

● 社說

▲▲ 經濟學論

續

總督 申仲懌

向上只略言耕農林海之利。而工商之業。則未暇論及。何也。以我國之工商業。無甚發達。幾若謂之無工無商之國可也。今以我人之工商業觀之。工學則大抵得於家傳。專習手藝。少知改良之法。近來在河內有開一工藝鬪巧會。其所製物貨。雖稍有進步。然工業家未知競爭之法。故不能收其利。夫現今工業所以爭售於商場上者。固在乎物之美好。而尤在乎價之廉賤也。吾人不解此理。所製物雖較之外貨。不相上下。而其價又太昂。試如北圻所製西式草帽。比之加窩 (Gaza) 國之草帽。無甚差別。而加窩帽之發兌。則每件價銀三毛。我南草帽則發兌至五毛。又如近日有玳瑁匠試製西婦所飾之首櫛。雖亦精巧。然每件發兌價銀二元五毛。比之巴黎市所兌之此等首櫛。價銀只二元而已。是則物料同而沽價貴。其不能爭售於人者宜也。然此非我人之故為貴價也。以其工藝上之運用不若人也。夫欲物價之平沽。必須得多數之製造。欲多數之製造。必須有機器之應用。欲應用機器。非有大資本不能為力。無大資本以購機器。故手工之出品。其價不得不昂。此我國工業上之最弱點也。至如我國之商業。則人人各自設立小店。買賤賣貴。移此就彼。是其所長。而不知合股本以設立大商局。又不知取小利之法。故無怪乎我國之商業。盡落於外人之手也。

要之我國農務之未盛。工商之未興。以其從前國中聰明俊秀諸人物。誤斥此等業為賤工末技。薄而不為耳。抑知夫今日世界。農工商三者。苟能營得一寔業。出得一良品。開得一商局。則對於國家前途。誠能有大裨益。而比之高官顯宦。亦有同一之品價。近日余嘗見科目中人。世家子弟。辭宦場

而爲農爲工爲商者。亦有人矣。然而未見其進步者。以其無大資本也。夫生財有道。在於勤儉與積貯三者。乃進步之基礎也。勤者動作之謂。儉者節用之謂。積貯者能合其小儲以成大儲。能化其無用以爲有用之謂。古云。勤者聖人之盛德。君子之賢行。旨哉邃哉言乎。恐非深得其旨。不能了解。故吾敢廣其旨而明言之曰。能勤儉與積貯者。人之所以別於禽獸也。何也。物惟蜂蟻稍知積貯而已。其餘則日出覓食。有之則生。無之則死。不知積貯有何用處。若夫人則知動作以生財。節用以裕財。積貯以防必要之用。是人之所以大別於禽獸。而其間智愚賢不肖之分。亦在乎知斯三者之能得其道也。我國之農夫工匠。胼手胝足。從事勞苦。想亦可謂勤矣。而國財何以未裕耶。噫。此無亦筋力之動作有餘。而智腦之動作不足耳。蓋筋力之動作。常爲智腦之動作之奴隸。筋力之動作。若有不足。猶可用牛馬機器以代之。而此牛馬機器之爲用。更較勝於人力百倍。若夫智腦之動作。則惟人類之精神上。所能運用。此外別無可代替。近日全權大憲沙露大人在南定法越場演說。有曰。本職行將立各科高等學堂以教國人。蓋欲練成吾人智腦之動作。以廣吾民生財之道也。且智腦動作。或筋力動作。二者對於人身體魄之健旺。最有關係。是以世人常以人種之強弱。視家國之盛衰。余試觀日本國人。其所食之品與吾人無異。身材亦稍遜於吾人。而勇往忍耐之性。及動作之力。則非吾人所及。此無他。吾人之衛生法。不若日本之善也。夫衛生之法。以潔淨爲主。日人尙潔。已得名於世。有一法官遊日。歸語余曰。余往日本。見其人之居處整潔而愛之。雖彼輩性傲。而臨其境者。亦令人生愛。非惟都市光淨。而村野亦大有可觀。况奇山佳境。足供人遊覽。而彼國人又善知點綴。花衢柳陌。不負海外三島之名。故常年歐美之人。多遊其地。而國人亦受其利。夫只居處整潔之一事。能令人愛。能令自己得享其利。此有何難事。而吾人不效法以爲之哉。况乎居處整潔。則身

體壯健。神智清明。其大補益於我智腦及筋力之動作又不淺也。

記者昔曾遊日本。知某法官之語。寔不差錯。彼國凡一勝景。則於附近鐵路。有揭一標榜示之曰。此地爲某名勝地也。使遊客易於遊覽。且勝景之傍。有酒店焉。有歌兒焉。有各種車具焉。非惟供遊人之賞玩。而附近之營業家。亦蒙其利。余於是知彼政府之爲民計者。無不週至。若我國名勝之地。則都多所湮沒。對於民曾無一毫之利益。可爲一惜。又如彼國出門之人。雖衣粗布者。其衣服都整潔。令人可親。幾若有無形之教育。使人人得知自重其國民之資格。不致取侮於外人者。若我國無論貧民。衣不完袴。固無足責。卽至車船上之行客。錢纏滿腰。衣服藍縷。令人不敢近者。觸目皆有。嗟乎整潔一事。想無甚需費。吾人自治力。何若是之太薄哉。

卓再附誌

吾人大抵性儉。卽至於飲食服用。亦太吝嗇。然因有好賭好名之病。故不能儲養有用之資本。余甚怪夫吾人何以有好賭之特性也。自紳士以至於車夫。其相會而不賭者。抑亦少矣。是故律雖嚴禁。而賭案屢生。以其好賭之心。甚於畏法之心也。且賭博之有害於治生。盡人而知之矣。試如四人各以百元聚賭。則此四百元之款。終日徒輸入於四人之手中。無有絲毫之生利。而飲食之浪費。時日之消磨。無論也。况因賭而生爭鬪。而犯刑讞。其至於傷性命亡家產者。豈勝計哉。余又甚怪夫吾人何以有好虛名之特性也。一遇有慶喜婚喪等事。間有費過其所有。以求一時之譽爲榮。及其空產不能償還。而辱隨之。則悔亦無及矣。然好名者之浪費。不若好賭者之遺禍甚大也。何也。好名者所用之財。必至買辨物貨。而製造及商賈之家。亦得蒙其利。使此等物貨都是國人之製出品。則於社會上之經濟。亦不至受虧。故曰好賭者之害。其害及於全體。而好名者之害。其害僅於個人者也。法國經濟家。做算法國人每年積貯得五千兆佛蘭。我國人每年之積貯數千。則無從而考究。然我

國人所謂積貯云者。寔大異乎文明國人之積貯。吾嘗聞村野之民。尙有埋銀之陋習。此寔無補於生財之道。而非得積貯之學也。夫銀錢之有價值者。以其能輪流貿易。以行使其凡百之農工商賈。而求其發生之利益也。銀埋於地。是謂死銀。終見其滯留天地間有用之財。對於社會上。有何裨益。然究思我民埋金之慣習者。以其村野間不知尙工商等業。以農爲務。錢之所入。只增買田畝以耕作已耳。若無田可買。則留之適足以招盜劫之患。不若埋之可以保存固有之財。間有不埋銀者。則又放債以求利息。似亦知生財之道矣。然取息無度。致無資本者。難乎問債以營各種之寔業。而財源亦不能廣開。於維新八年。經奉諭。準。炤律之債息。全年不過百分之八。相順之債息。全年不過百分之十二。蓋爲除債弊而勸農工起見。然民間尙未遵循。財主常使問債人增寫債額。如一百元增寫一百五十元之類。及其還債不充。發生訟事。法庭亦無確證。可科以違制取利之罪。此亦屢見不一見也。然埋銀與違制放債之弊。此皆富者不知積貯之道。以致經濟上大被陷落也。他若下流之工人。間有終日勞作。剩得一二銀元。則又停工休息。坐食待盡。或相聚賭博。轉生他債。迨至一旦臨病。床頭金盡。徒呻吟嗟嘆。無以聊生。嗟乎。我國人無論其無財。卽有財矣。亦幾成無用之物。何也。不知積貯之道。則何能利用財產。以求常繼可久之利哉。

試觀法國欲勸國民之勤儉積貯。有設一儲蓄庫。(Caisse d'épargne) 凡國人何係有餘錢。自一佛蘭以上。皆得就此庫投寄。掌櫃官編入一小冊。交與寄銀之人執守。此銀每年利息百分之一。俟寄得一百佛蘭。則掌櫃官爲寄者購一國債票。每年利息百分之三。自此法行後。而國人相勸勤儉。俾有餘銀。以寄入銀庫。而國財日益盛矣。我東洋現無此等儲蓄庫。近年法人與南人相會。立在河內一會。名爲同益會。凡有剩銀自一毛以上者。均得隨時就寄。管理員編入小冊。交寄銀之人執守。若

寄銀人欲於一年內抽本。則息銀百分之六。若二年以上抽本。則息銀百分之十。且寄銀者。於必緊時。而未及抽本之期限。則得抵會問債。其息亦稍簿。且此會之立。原欲助吾人之勤儉積貯起見。並欲除賭博與放債重息之弊。倘會務日見發達。想可助農工商界之進步。現今雖則河內之苦工人。所寄日衆。仍以該等貧民之積款無幾。故會務未臻興旺。鄙人非爲此會告白。仍窃思若此經畫。則可以廣吾民之財源。故舉而言之耳。

向上雖略舉其大概。然足以證明夫吾國之土地未盡闢。財路未盡開。其必有待於經理甚多也。自大法保護我南來茲。加以經理。日見進步。如一千九百年。東洋全轄出入港之總數。只三百三十七兆佛蘭。而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出入港之總數。已達五百六十八兆佛蘭。是則僅十三年之間。而商場之增額。幾幾乎已達半數。不誠顯然有進步之效耶。然凡百事業。方待於擴張未已也。現法人方思經理屬地之善法。俟歐洲戰罷。則其事業必大有改觀。

且大法人之對於我南。特不過一保護之國耳。而其留心於民生事業。猶若是之切。况乎吾人之於南國。其密切尤甚。祖尊墳墓之所在也。鄉黨族姓之所聚也。我之妻室子女。於是乎養也。我之生居死喪。於是乎依也。望故鄉之桑梓。榮瘁何如。居父母之家邦。憂戚與共。吾儕對於往者之義務。對於將來之義務。寧聽其生計絀劣。以陷於危途乎。且現已有法國之保護。爲我担负守土之責。吾儕方得而安之。則當如何經畫。先使我民足以瞻養。然後漸進於富強之地位。庶不負爲國人一份之責。如謂我國爲一小國。不能以期偉大之業。則曷不觀夫歐洲之各小國。如和蘭地方三萬三千箕羅米。民數只六兆人。而全年商買共一萬二千兆佛蘭。比利時地方三萬箕羅米。民數七兆人。而全年商買共九千兆佛蘭。瑞士地方四萬一千箕羅米。民數四兆人。而全年商買三千兆佛蘭。吾國地方

三十一萬箕羅米。民數十四兆餘人。而全年商買合與高蠻並哀牢始達五十六兆八十八兆佛蘭之數。是則我之土地勝於和蘭九倍。比利時十倍。瑞士七倍。我之民數勝於和蘭過二倍。比利時二倍。瑞士四倍。而我之商業則反遜於和蘭二十四分。比利時十八分。瑞士六分。不誠證其爲我國之地廣人衆於此三小國。而謀生之計。則又落乎人之下者耶。且又瑞士全國皆山。無有平田。而我國則田野山海之利。兼而有之。而利權何以不得達者。此寔非在國土狹小之咎。而正在國人不知營生之咎也。凡我國民。欲謀生存之道者。寧可不留心於經濟上之智識哉。

完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創辦伊始。祈買全年報份列貴。至茲期宜惠付買報現銀。凡買芒多寄銀者。宜題交印館主人黎文福認可也。此佈。再者凡本報寄送而非贈品者。皆視爲全年報份。倘至西曆十一月而未寄還者。本報另委電局來取。其費損當由買報人担承。此附佈。

南風雜誌謹白

● 律學

▲ 關於我南律學者須知之各問題

阮伯卓

北圻新律之施行。已有其期矣。法治煥然。新人耳目。此其時也。法政學堂之設立。已準在案矣。法學顯然。人才輩出。此其時也。我民生此更新時代。當知法制建立之大體。及對於法律有關係之各問題。以知法奉法。盡國民之天職。鄙人今約舉其要者而略敘之。爲我同人獻。或可爲讀新律者之一助耳。

● 第一章 法律之發生

▲ 法律之定義

合無數之人以成一國。國也者各人交際之一大團體也。於此一大團體中。個人有個人之權利義務。公衆有公衆之權利義務。然此權利義務於何劃一。必有法律以指定而充分之。故法律者乃一國之綱紀。使無上下老少貧富貴賤。莫不受治於此同一之軌轍內。守法者直。違法者曲。卽爲法律上不易之公理。

立法要旨。在乎呵護各人之自由。而限制其侵人自由之舉。夫何以謂之自由乎。據千七百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法國人權宣言書有云。自由者得仁意行爲其無礙於他人之各事。是則其行爲雖皆聽人之任意。而以其無礙於他人者爲裁判。卽爲自由之定義。然有此定義。而無有法律以爲此定義之保障物。則社會亦大受其危險。蓋人類屬於競爭點之解決方法。除法律外。惟有武力已耳。管子曰。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此語誠得立法家之真意哉。

法律不僅限定於一國之民。凡何國人而居留或遊歷於此國土上者。當遵此國之法律。以其對於此國之團體。有關係也。

欲單簡下一語以判法律之定義。無寧曰法律者乃憑一大團體中主權之命令。策人以遵守也。違此命令者罰隨之。

▲ 法律之性格

法律性格之主要。是屬於命令的。又強迫施行的。而此強迫施行命令之法。則謂之爲裁判法。其裁判法之使用。則在乎擬罰其犯法之人。及否認其違法之行爲手續已耳。

法律由社會而發生。社會由法律而成立。何也。社會者構造法律之原質。而法律者維持社會之干城也。然則法律乃爲指定世人與自己同類相居處交際之規式。此規式方其尙存於理想中。則謂之天然律。只能以自己之心理而解釋之。及其以一國立法之權。而著定此規式成爲法典。則謂之成文律。

一國之成文律。愈合於此國中人羣之天然律。則其國法律愈臻完善。蓋成文規式之設立。要以天然規式爲標本。故法律學之與倫理學。原有直接關係。然法律之範圍。不若倫理之範圍太廣。倫理之分類有三。一爲對於天命之義務。一爲對於本身之義務。一爲對於同類之義務。前二項之義務。則越出於法律範圍外。關乎法律者。惟下一項耳。然此一項內。亦非法律範圍所能包括也。請分別之如左。

其對於同類之義務。有分之爲屬於仁之行爲。屬於義之行爲。法律學則祇及其屬於義之行爲爲已耳。譬如使人對於同類宜拯貧濟苦。是仁之道也。仁之道常在於法律外。若夫使人宜償還債

款。是義之道也。義之道則屬於法律中。

法律性格之主要既若此。而復加之以有恆的性格。尊重的性格。凡法律既宣布後。即常繼續而發生効力。絕無一人有抗阻法律之權。縱有改定。須由一國之主權。以律罷律耳。

▲法律之分類

律之分類。有刑律與民律之別。刑律者因其有限禁不能行爲之各事。設此律以制裁之也。今使世界已達於文明之極點。各人都憑自己良心以應世。依團體中所劃定界限而不相侵犯。則刑律亦可以不設。而無如其此願正難遂也。刑律之設。寔出於難已。而更爲世人所慣用之律。可爲人道哀矣。本朝太祖宣布律例。諭語有云。民生有欲。世故無涯。非刑以防之。無以使之入教而知德。此語誠得刑律之要旨矣。

民律者定人民交際之權利義務也。夫人類有個人之權利義務。有團體之權利義務。無有法律。何由分別之。使歸於正當。故民律者分配社會上各個權利義務之標本也。

要而言之。民律者爲刑律之先聲。刑律者爲民律之後盾。吾儕宜知民律者只定其規式。分其界限。而刑律則解決其違此規式。越此界限之對付方法也。今試表刑律民律中之各款如左。

刑律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民律	人事	財產	契約

此二者之外。又有訴訟法。分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者。即定當事人出訴及審判官究處民事商事時所當遵守之規則也。刑事訴訟者。即定當事人出訴及審判官究處刑事時所當遵守之規則也。此二法正爲應用民律刑律之助。

律雖定矣。然執律以審判者。須合乎權限。則其審判方有效。法院編制者。所以定審判之權限也。權限之類別。有分爲職權。事物權。管轄權。

審判官之資格。以奉法爲主。法律者。審判官之聖經也。既奉法爲正當之解決。則得藉政府之力以施行之。故法律之猛力。常出現於審判官之案文。無可反對餘地。法諺有曰。猛力須在法律上。

▲俗例

俗例乃人羣交際上。常以遺傳習慣之風俗爲遵守之規則也。是以俗例之格式。每隨地而異。昔時之國家。視俗例之價值。無異於今日之成文律。如法國大革命前之歐洲各國是也。常見其法律之根源。全由此而發生焉。且人類團體。俗例常先於法律。此亦當然之理也。然國家文明之程度。

既高。政治之制體既具。則必然合私例爲公律。以統一其國中之綱紀。

俗例之不適用者。以其不能一致也。如法國於革命前。俗例之發生。常有私於國中之一州郡。或州郡中之一部份。有時亦只私於一都市一村落已耳。是故法名士福祿特爾 (Voltaire) 有曰。當時遊法境。凡馬一易。律亦隨之俱易。

況此等俗例。未嘗著爲成文。縱有成文。亦混雜而不可引據。同一地域之民。而對於俗例。則隨各人之見解而異。審判官有援例判事之責。然考察上。殊太困難。嗟乎俗例之無恒如此。安望其議事之明允哉。

拿破崙皇帝革命後。刊定法律。盡棄從前援引之俗例。而以新律施行之。從此歐洲各

大國。亦做拿破崙之法律。而統一乎國中之俗例。我國於國法之外。又有鄉例。亦猶之乎歐洲之有俗例也。然我國之俗例。大異乎歐洲俗例之効力。然要之我國之俗例。常見其紛雜不一。因是之故。而我國進化之程度。日見其不前。欲補救此缺點。

則無以逾於設一正當之民律。使人民知所遵循。屬於民律。我國已曾有之矣。（即所謂戶律）雖未得完善。未爲適時。猶必待於一番之更變。判定而後可。然亦當知夫此等舊制。亦已能樹我國法律之幟。今後立法所資於此正不少也。

第一章 法律之關於社會者

▲爲國民者要知國律

法律猶兵器焉。兵器者軍人用以衛國之具也。法律者常民用以衛身之具也。軍不知兵器。則其應敵無才。民不知法律。則其酬世無術。人之最重者莫若性命財產。而法律則正爲保守性命財產之利器。故曰知律者乃人民當務之急。皇越律例第五十九條有曰：「凡國中律例既減酌事情輕重而定罪名以頒行天下。人皆遵從。凡職責各官宜熟讀深曉律意而處斷。」觀此則知我國從前亦以知律者示勸。何嘗有禁民讀律之事哉。吾民嘗訛傳家藏律書者有禁。而一般好事者。時亦有執此語以欺脅村野無知之民。噫爲民之害。莫此爲極。

間亦有人曰。民而知律。則常惹起爭訟。此特未之深思耳。夫千萬人之中。僅有一知律者。則玩法凌衆。勢在難免。若千萬人中。人人都曉然於法律上之對付。則其交際也。不啻如對壘之軍。權利義務。自然達到於平均點。而訟事從此可以消滅。是無以逾於徒慕口頭之道德。而坐聽其愚瞽。以受他人之脅制哉。官吏之受財以凌民者。以其民之不知律也。強豪之恃勢以虐民者。亦以其民之不知律也。若人人皆知律。則當得之權利。當行之義務。都炤從法律上做去。雖遇最貪冗者。其於我民何。故曰法律者乃人民護身之利器。當知而從之。不容已也。

▲ 宣佈與公告

法律之既立也。必須設法使國內之人皆知有此國法而恪守。蓋欲其由之。必先使知之也。是以律例既成立之後。又當有宣佈及公告之場合。

宣佈者國之元首。下令於國民。使之知國家有此新律。將以之而施行者也。在法國則炤從國中之憲法。宣佈法律之權。屬於民國總統。計自議院既決議法案而轉交於政府之後之一月期限內。當行此宣佈之舉。

▲ 其宣佈之策令如左。

據上下議院之決議 民國總統宣佈左之法律。

律文、、此律經上下議院既商議可決。另施行之爲國律。

巴黎 年 月 日

法國常以宣佈之日爲律名。卽如名之曰某年月日之律是也。雖曰宣佈之舉。已證其有施行此律之命令。然使卽速施行。而國民未及週知。則猶未爲妥當。是故繼此又有公告之必要。公告者以其律遍告於國民。使之週知也。據法國之公告式。則以律文及宣佈之命令。登載於官報及律書。於是指定公告後之幾許辰日。卽律例之施行有効力。斯辰也。只視國民皆爲知法之人。其昧於法律而誤入罪網者。是懈怠自招其過也。決無有反議悔責之餘地。

我國宣佈法律之舉。另於下敍。吾儕只切望凡我同胞。宜知夫國民當知法以處世。是乃人生之分內事。而其獲益者寔多。

未完

● 文學

▲ 歐洲文明與亞洲文明之比較及其影響

上下千古。俯仰六合。以藐焉七尺之軀。欲網羅兩大陸之精英。置之尋常楮墨之下。取歐洲亞洲之文明。妄加衡量。夫豈容易談哉。非有涵茹今古之學。包括萬有之才。烏足以語此。固知謙陋如吾儕。於此廣漠之難題。本無搜索判斷之能力。率爾揮毫。慕遠好高之心。誠不值閱者一粲。雖然今日之日。六類同室。五洲比隣。歐亞文明之潮。愈接愈近。此難題來往於世界大學問家之心腦中者。已不一而足。吾儕不過本前人理論而祖述之。考據貴乎精詳。演繹貴乎明確。想亦足以鑒閱者之意。且吾人今日。對於此難題。極有密切之關係。數十年來。吾國人有大法政府爲引導師。歐洲文明。輸灌於吾國社會者。日以澎漲。一般人士。思想學術。傾向於歐化主義者。熱度日以高。然則歐洲文明與亞洲文明相異之點何在。其相異之原因又何在。能取二者而融合乎。融合之法將何從乎。歐洲文明。影響於亞洲文明者。究何若乎。皆吾人今日所亟當研究也。吾儕目的。依歐哲諸家所立理說。著爲是篇。將此項問題。一一解釋。以與同人共研究焉。吾國人真正文明之思想學術。或將於此孕育而萌芽焉。將來世界之新思想學術史。吾國人或將預一席焉。是則區區作者之微意也。

● 第一章

亞洲文明。較歐洲文明爲古。然歐洲文明。非僅自希臘羅馬始也。寔發源於埃及及小亞細亞諸古國。殆與中國之三皇五帝同時。一星之火。發現於太古時期。此民族彼民族。薪薪相傳。無一時熄。且日昌明而光大之。以成其爲今日輝照全球之文明巨燭。然則歐洲之文明。亦稱古矣。歐洲文明。如

一絕大之樓臺。每一民族。築一塊石焉。蓋一片瓦焉。今日巍峨特地之宏功。蓋合無數民族之心思才智。組織而莊嚴之。自推驗天文之乾。低牧者。至殺身成仁之希臘賢哲。以及近時汽學電學重學光學聲學之諸大發明家。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爲功也。職是之故。歐洲文明。未嘗停滯於一民族之手。前者仆。後者繼。令文明之火。引線于無窮。所謂「動的文明」者是也。

亞洲文明。則「靜的文明」是也。何以故。亞洲地勢險阻。交通窒礙。一民族之生長發達。常限於一處。於其本部天然界限之一帶高原數行峻嶺外。不復知有何世界。磅礴鬱積。造成一民族特有之文明。其澎漲力亦惟囿於天然界限之區域內。啻之樹焉。某地產某樹。萌生也。於是植幹也。於是以至於開花結寔也。莫不於是。久之地力既竭。無外來肥料之滋養。卽生活之程度遂窮。不復如昔時之暢茂矣。茫茫全亞。雪山下之兩大平原。有二老樹。一爲中國。一爲印度。根幹扶疎。蓋四千餘年于茲土矣。今已皆日就萎縮焉。長養滋榮。必有待於外來之肥料。噫。歐洲文明。殆此二老樹之需要肥料也耶。

第二章

然則吾人今日。亟須研究歐亞二文明之特性。及其進化之近時歷史。以求一融合適當之方針。自十六世紀以前。歐洲文明。與亞洲文明。其進化之程度常相等。大概可分爲數時期。其始沿海居民。分立諸大國。爲亞洲中部各蠻族所征服。蠻種與舊種混合。成一新民族。其後爲封建時代。其後爲君主專制時代。中央權力。日以鞏固。攬政治之大權。人民賴以安堵。制度文物。煥然可觀。工藝商業。亦逐漸發達。不但是也。此時歐亞二洲之文明。均含有好古性質。今日每以守舊爲亞州人專有之心理。然在中古時代。歐州人心理。亦何莫不然。蓋人類進化一定經過之階級也。執十六世紀末之

亞洲與歐洲比較。文明程度。殆無優劣之可言。其在印度。當阿克伯王時。其在中國。當明時。其在日本。當德川氏時。刑律軍制財政郵政。無一不及歐州者。中流社會。雖其學識財產。或亞於歐州。然平民不甚窮困。文章美術。進步極速。工藝商業。早已發達。航海技術。殖民政策。亦略備焉。至十七世紀。亞州文明。已稍遜歐州。中日印度。方在君主專制時期。國家雖常保盛治。而社會之衰頹。已日甚一日。文章美術。大都掇拾前人之餘。政治亦然。因陋就簡。無改革之能力。國內財產殖不進。富者少而貧者多。工藝商業。寢以不振。閉關自守。遠征之舉。不復一見。當法國倡民權主義。英國創代議政體。風波起湧。震撼全歐之時。而亞州之政治思想。殆闕如也。至十八世紀。歐亞二州之文明。尤相去遠甚。印度內部。變亂頻仍。中國雖人口日增。而國勢已弱。日本與世界各國不通往來。國內年告凶歉。當歐州科學大發明之日。而亞州無一博學家。當哲學政治經濟各問題發現於歐州之日。而亞州無一著名之思想家。當歐州新工藝發達富國主義盛行之日。而亞州之人。饑饉相望。問有一機器廠以助社會之生活者乎。無有也。

第二章

夫歐亞二州之文明。互十六世紀。其進化之程度。不相上下也。如是。洎數世紀以還。而一進一退。忽形霄壤也。如是。其中必有極大原因焉。第一遠因。則雖在進化程度相等之時。已有相形見絀之勢。亞州中部。劃一大高原。間以寥瀰之沙漠。閼隔各民族之交通。歐州有地中海。為歐州南部小亞細亞與非洲北部各民族交通極便之孔道。各民族之種類各殊。地為三州。水土形勢又各別。小亞細亞希臘南部意大利之沿海。屈曲凸凹。有天然界限。便於各國之分立。每一國為一特別之民族。不

得不創擬其國特別之技術。特別之政治。特別之社會制度。德俄二國。立國最後。然皆有極大之航道。便於交通。蓋歐洲北部之有北海巴羅的海。亦猶南部之有地中海也。每一民族將就老大時期。卽有新進之少年民族。踵乎其後。持續固有之文明而光大之。凡百事業。發明之者爲埃及民族。猶太民族。希臘民族。羅馬民族。而成就之者則爲繼起之克羅民族。伊貝民族。日耳曼民族。斯拉夫民族。匈加利民族也。歐洲文明。淘汰者不知其幾國家。鎔鑄者不知其幾人種。而統一基礎以確立焉。

第四章

歐洲文明。其統一先見於尊教。凡舊時所有之尊教。皆若爲耶教闢前途。如希臘素尙多神主義。後乃漸減其數。最後惟奉一上等之神。是卽耶教一神主義之嚆矢也。不特此也。每一民族。各循其進化之公例。日脫於野蠻之域。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倫理之基礎。日以鞏固。且交通日繁。各民族特有之優點。相劑相合。而成一純粹之社會制度。如敬上帝。愛平等。猶太民族之優點也。軍人資格。公民資格。羅馬民族之優點也。神秘主義。埃及民族之優點也。苦行主義。印度民族之優點也。物質與精神調和。希臘民族之優點也。

歐洲各民族。有統一之理想。與統一之倫理。而統一之尊教出焉。歐洲尊教。至耶教而統一。其教條。一曰博愛主義。一曰自仁主義。前此無一哲學敢一切闢除運命之說。無一尊教敢一切闢除鬼神之說。耶教乃唱一新理。於人道最爲適合。其說曰。人類所以陷入罪障。於運命與鬼神。本無何等關係。定由於人類祖尊遺傳罪惡。故人類之性。常傾向於爲惡。欲脫離此罪障。不得不仰上帝之庇護。耶蘇基督。卽上帝化身。下降塵世。使徒傳道。爲天下贖罪云。耶教行於歐洲。能兼併舊時之一

切尊教。皆不久歸於消滅。其在亞洲。如印度之婆羅門教。中國之孔教老教。日本之神教。波斯之景教。一國各有一國之尊教。惟佛教回教。教說稍趨於大同。然佛教發源於印度。仍不脫印度人之性質。回教發源於阿拉伯。仍不脫阿拉伯人之性質。佛教輸入他國。亦常能融化他國之尊教。或爲他國尊教所融化。然終不能兼併他國尊教。使之消滅。回教專以兵力征服人國。迫之從教。然凡所征服之國。其國之舊尊教不改。絕不受回教之影響。而亦無一能影響及於回教焉。

以言夫教理。佛教專爲信徒濟度。回教對於教外人無一毫涵容之量。惟恃武力爲傳教之不二法門。究無一焉能闡明切寔之真理。如耶教所稱「自仁主義」者。回教則歸結於運命。佛教則歸結於輪迴。回教之言曰。上帝之於人類也。一則予之解脫。一則置之苦惱。惟奉回教者。乃出苦惱而得解脫。其不奉回教者。將無天堂之希望云。佛教之言曰。現我今日所有之身。正前者千億劫之果。又後者千億劫之因。我必修行。乃能求超度。而修行工夫。其結果亦必在千億劫之後。於此最久之時間。我一懈怠。不免盡棄前功云。耶教之言。異乎此二者。我對於我所爲之事。有自由決擇之權。我行我心之所安。雖爲道死。亦所至樂。苟我有功德。我永劫優游天堂。苟我犯罪惡。我永劫墮入地獄。觀此則三教之中。惟耶教能使人有自由之思想。自任之毅力。回教過於狹隘。佛教過於高遠。惟耶教之言。較爲切寔。立一不高不卑之目的。示人以持循之路。自棄者固不足與言。而勉力者無患其不至焉。蓋耶教之教人。全恃自力。歐人之尊教如此。宜其強幹之性質。爲亞洲人所遠不逮也。以歐洲人之尊教。鍊歐洲人之性質。醞釀既久。而歐洲文明之原動力。於以發生焉。

耶教之原理。既爲統一。故其發達也。仍保有統一之精神焉。雖後有東西教會之別。然耶教中人。常互相聯絡。降及中古。羅馬教皇。誠耶蘇天國之一統大皇帝。尊教改革時代。雖一國或分爲兩派。然

一派常兼有數國。究於歐洲各民族交通之便。亦多助云。

●第五章

歐洲尊教統一於耶蘇。其政治則統一於羅馬帝國。羅馬帝國。合古時各國之政治。而造成一新政治之基礎。其中如中央集權制度。專制政體。肇始於埃及。波斯受之於埃及。希臘受之於波斯。羅馬又受之於希臘。此等政治。亦爲歐洲亞洲所同有之文明。有一焉爲歐洲文明所專有物者。則市政制度。是也。市政起於希臘及意大利。傳至克羅與日耳曼各國。考市政制度。與家族制度。殆同出一源。然家族制度。乃爲亞洲人所組織之唯一制度。在亞洲雖有各大都市。亦并不知市政爲何物者。其故殆由歐洲家族。受有特別之風潮。而循其他之公例。以自爲進化。與亞洲不同耶。市政之大端。在於土地所有權。惟希臘與羅馬人。對於此主權有分明觀念。人人皆自以爲其所有土地之主人翁。同居於一城一邑。爲城邑中之公民。乃相聚而議公事。凡立法行政宣戰講和。皆集議而決定之。或任裁判。或任行政。或任財政。或任警察。或掌道路之事。或掌祭祀之事。皆於公民中推舉之。後羅馬帝國。施治於所征服之各國。而市政制度。推廣于全歐矣。

夫市政制度。使人易發生其自治之能力。以視亞洲君主專制官吏苛壓之種種虐政。其相去不知幾何也。至古代末期。亞洲及歐洲北部各蠻族侵入。羅馬帝國。分爲東西。舊時社會制度。破壞略盡。土地所有權亦將就漸滅。然其原理尚深印於各人之腦中。至中古時期。乃與保護農民權混合。而易爲封建制度。此時惟貴族王侯得有采地。平民領地輸租。地主對於農民有保護權。行之既久。遂成歐洲之武士道。以名譽爲重。以扶弱抑強爲主。爲武士者在上帝前發誓。請獻身於義。

務。西人常言。左手持衡。右手持劍。卽此時之遺風也。市政制度一變而爲「業團制度」。同業之人。各自相團結。有此制度。而歐洲此時有所謂「中流社會」者出。其勢力日以澎漲。爲近代文明之主動焉。大商業家。大工藝家。大銀行家。醫師博士。美術文章。凡近代文明之重要人物。皆此社會之產兒也。歐洲進化之速勝於亞洲者。亦惟賴有此社會。爲亞洲所絕無者耳。

亞洲則國自爲政。於政治上未嘗有互相接觸。互相觀感之利益。雖印度當阿育帝(Ashoka)時及回回帝時。曾受波斯政治之影響。然印度之政治。與中國之政治。初無一毫影響。亞洲人對於土地所有權。亦絕無分明觀念。至於封建制度。除日本外。無一與歐洲似者。市政業團。亞洲人不聞有所組織。職是之故。亞洲無所謂中流社會者。代議制度不能發達。人民之於政治。無一毫自由之權。

第六章

總言之。歐洲交通便利。尊教一致。又有古時羅馬遺傳之統一政治。故文明進化之速勝於亞洲。彼亞州之哲學科學。中國與印度截然爲二。文學亦然。亞州各民族。文章模範。無一相似者。間有一二如安南日本朝鮮。向稱與中國同文。特不過中國文化之附庸。於文學界初無何等之關係也。歐洲之哲學科學文學。乃爲歐洲人所同有。其原理倡始於希臘。希臘傳之羅馬。羅馬傳之近代各國。質之歐洲歷史。則知凡有功於創造歐洲之文明者。固非一國一種之人也。全歐洲啻之一家。每國啻之家中之一人。通力合作。以幹家事。歐洲今日之文明。歐洲各國。無大無小。均占有一分之勢力焉。

第七章

歐洲性質與亞洲性質。既判然不同。若是。乃進化程度。數千年間常相等。至十六世紀。始呈出反對

之現象。則何以故。凡文明之進化以漸。同一社會。其資格缺乏。不適於生存者。則循優勝劣敗之公例。日歸於淘汰。其具有資格。既應用於時勢之需要。再淬再厲。日以增長焉。久之此等資格。漸成爲一般社會之精神性質。孕育雖遲。長成甚速。例如科學。方其創擬之也。需時極久。及既成其爲一種科學。則其發達之以應用於寔際。亦自易耳。至十六世紀。始爲歐州性質發達時期。自時厥後。歐州性質。已生出一種大猛力。風馳電掣。一日千里。駕亞州而上之。亞州民族。固不乏賢君良相。足與歐州人物揚鑣齊驅。然其不及歐州之缺點。在乏發起之志氣。堅毅之能力。與冒險之精神是也。觀亞州哲學文學諸大家。思想文章。非不與歐人相伯仲。而理論之確。構思之奇。常不及之。其他工藝。如繪畫建築雕刻。莫不皆然。

民族性質。其影響於尊教者亦不少焉。歐州人信教之心極剛強。無躊躇兩可之見。事天如何。事君如何。對於父母兄弟夫婦如何。皆欲有分明解釋之意思。反覆辨難。以求真理。苟確有可信。則信之不移。尊教改革時代之競爭。何等劇烈。此豈亞州人所有乎。

歐州學問之精神。亦爲民族性質之結果焉。十六世紀中間。有英國名儒倍根(Bacon)者。倡爲寔驗主義。以爲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是爲學問第一著手。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卽其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的精神。不可如水母目

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以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培根寔驗學說之大概也。又有法國名儒笛卡兒 (Descartes) 者。倡爲懷疑主義。以爲凡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當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凡遇事物。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苟此理犁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抑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怒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蓋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之第一義也。數百年來。歐洲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寔惟二賢之學說。有以闢其途徑也。此又豈亞洲人所有乎。日本一著述家之言曰。日本及其他亞洲人所以無一新學術者。非經驗之富。記憶之廣。不及歐洲人。惟創擬之能力。是其所短耳。誠哉是言。

第八章

科學既明。工藝商業。亦與之俱進。大銀行也。大製造廠也。殖民政策也。遠征軍隊也。皆須有嚴重勤敏之人格。乃克濟事。歐洲自十八世紀中期。此項事業日愈發達。歐洲人嚴重勤敏之性質。日愈陶鍊。遂遠爲亞洲人所不逮云。

職是之故。歐洲文明有二特性。其一則民主政體是也。十六世紀以前。在歐洲亦如在亞洲。其稱爲文明社會者。僅少數人耳。自十七世紀以還。歐洲文明制度日愈繁複。殖民事業。銀行事業。貿易事

業。製造事業。皆賴才智學識以經營之。苟非一般中流社會有相當之教育。烏乎可。至十八世紀。機器日愈發達。農工勞動家。亦須有普通教育。各國政府。以社會之需要。不得。不行強迫教育。教育既普及。一般人民。皆有政治之常識。且納稅當兵。對於國家。担任此重大義務。不可無相當之權利。人求恢復自由。而民約民權之說。於以風靡一世。民主政體。遂爲適合於歐洲性質之政體矣。夫民主政體。歐洲人既寔行之。則必求其貫徹此主義而後已。然此主義固非全無弊者。欲寔行此主義。必斟酌乎社會之情勢。又古時遺傳之風俗法律。乃不至流害云。日本一名士曾駁論歐洲之自由主義。其言曰。既言自由。則人人皆得自由。父也自由。子也亦得以自由。主也自由。僕也亦得以自由。夫也自由。妻也亦得以自由。如是而社會秩序。依于胡底也。民主政體之自由主義。其缺點如是。固無容諱。然歐洲文明進化。所以速於亞洲者。則誠自由主義之功也。其一則進化學說是也。據科學之理。以觀察社會。則無所謂真進化。亦無所謂真退化。人身如一機體。社會則合無數之小機體而成者也。有一部份之機體大發達。則其他部份之機體必暗受其害。亦乘除之理宜然也。自上古時代。至二十世紀初期。固可謂有進而無退。然質而言之。吾人能力。至今已多見衰減。例如今人壽命常不及古人。鴻荒時代之人類。有利爪銳牙。與猛獸戰。而今人無之。卽以近世論。問今人之雕刻建築。有能造一絕妙之像。構一絕美之樓臺。如希臘時古物乎。無有也。問今人之繪畫。有能畫一絕筆之寫真圖。如文學復古時代之名畫諸家者乎。無有也。然自十八十九世紀以還。進化學說。所以盛行於歐洲者。其故由歐人既有堅忍之毅力。學識之程度。又爲工商大發達之風潮所搖蕩。其氣象如旭日昇天。方興未艾。常抱後來居上之概。不復爲前人思想所束縛。凡發達力極猛之社會。後人自視常以爲大勝前人。一切政治學術美術工藝。無不揚揚然自鳴得意。凌蔑前古。非

如亞洲社會。家族制度至今未改。人人心腦中仍有一種祖尊遺傳習慣。後人自視常以爲不逮前人。故自亞洲人言之。則人類有退而無進。自歐洲人言之。則人類有進而無退。質而言之。歐州今日之進化學說。非屬於哲學之理論。而寔歐洲民族性質之自然能力也。蓋惟此能力足以代表歐洲文明之精神云。

完



科學

▲樹如人

譯法文報

植物之類。其形質雖極單簡。而賦形受性。與動物無殊。其相同之點。不獨於支體見之。即精神上之感覺。亦所同具。例如動物之視也。以目。植物則有身上之葉。以感受光線焉。動物之接觸也。以皮。植物亦有身外之薄皮。以感受他力焉。

印度一博物家 (Tagatis chunder Bose) 先生。於物質之研究。種種試驗。有極新奇之發明。先生試驗之第一入手。先製成各種極靈敏之機器。蓋欲窮草木之秘奧。必令彼有可以呈露其天倪之處。現於吾前。先生製一種極輕細之筆。令一般植物。借此向吾筆談。而百合薔薇之心事。筆下淋漓矣。

(甲) 植物之覺官

試驗具用各種傳動力機器。或各種傳光力機器。或各種傳電力機器。然最所常用。則為收音機器。以一絲繫樹葉於一小錘柄。置錘柄於一機器內。形極堅密。如時錶壳。柄之中間。繫一小銅絲。末為曲形。其端銳。下置塗黑煙之玻璃片。銅絲之銳端。如一鉛筆。近以磁電。則每一分鐘內。此絲筆為幾次之搖動。畫成細點於玻璃片上。不爽其度云。

試驗法。先傳電於貞女木之一葉。令受電力之激刺。繼轉振收音機器。見銅絲之銳端。畫於玻璃片上。成一行細點。是即貞女木之答復詞也。一次試驗。不滿五分鐘。觀行中所畫之細點。則知木葉所受電力之激刺。於一分鐘內。十分之一。已能發生其反動力。以行中點數驗之。則知三分鐘內。木葉

之反動力。能牽引銅絲。倒其所繫之錘柄云。更驗行中細點之曲勢。則木葉所受電力激刺之猛且速。又可察而知也。執此靈敏之機器。以試驗一切植物。可見凡物皆具有感覺。妄指某物爲有感覺。某物爲無感覺。俱耳食之誤也。

(乙) 植物之神經

吾人之舉重物也。屢舉則疲甚不能復勝。然苟休息片刻。則舉之又若忘其疲者。植物亦然。彼亦不能受他力之激刺。先生試驗一貞女木。既受激刺。如馬之受驚。須一刻鐘。神氣乃定云。

凡木受各種毒氣之激刺者亦然。先生以火酒試貞女木。不直灌以酒。酒氣方蒸。置木於一密盒中。令嗅之。霎時便覺微異。則木已醉矣。雖無醉人酪酊狀。然察玻璃片上所畫之點。高者極高。下者極下。無異於醉時之迷狂不省。與醉後之懊悔沉吟也。出之新鮮空氣中。則頃間又復常態。

以如此試驗之法。而應用於試驗諸藥物及諸汽質。則其獲益當非淺鮮。蓋苟能於草木逐一試驗。則將來研究藥性。必極簡便。而研究既熟。則藥物之用途。思過半矣。

先生欲試驗植物之神經。精益求精也。取一貞女木。百方以試之。初時以玻璃盒置之靜處。一如人之縛其手。無所運動。不久便成痿廢。此時以收音機器試之。彼呆然不能畫一點。蓋彼之神經麻木矣。後出之盒外。摸弄之。鞭撻之。如以久經痿廢之手。令其操練。一回運動。彼乃漸復其原力。而玻璃片上。又見彼之手畫焉。

先生又試之以熱度。方烘熱時。彼搖動至劇。畫成無數亂點。及置之於極低之熱度。彼又凍慄不能畫。先生又以一種毒藥 (Cyanure de potassium) 滴之少許。彼即僵立如死。

觀此則植物亦具有神經。夫吾人向來所得之一種痺病。常茫然於致病之由。蓋人類與高等動物之神經。研究極形複雜。苟於植物之神經。研究得確。則屬吾人神經部之一種痺病。亦可觸類旁推。而研究以得之也。

(丙) 植物之心脈

驗神經之發動難矣。於心脈之發動。則驗之尤難。必求有與心部相肖。而其構造之分子。又不甚複雜者。乃有研究之餘地焉。

草木之爲物也。亦有自動之脈。如人之心部然。向來嘗稱印度之東部多產「電報木」。木葉時張向上。時墜向下。經博物諸家之稽究。不解其理。先生創制一絕妙之試驗機器。名「自識表」。自識表爲一種機器。能自誌辦外形之變動。取一條絲。一端繫木。一端繫表。視木身之變動。果無異於心部發血迴血之作用云。此事之發明。於生物學界大有影響。從來博物諸家嘗言。凡人身外部之變動。本含有內部之一種原力。名曰「生力」。然據先生所試驗。一個木葉。其變動全屬於外部。而時張時墜。皆受外力之轉移。然則謂生力爲木身變動之原素。殆無從而證明之也。

先生遂倡生物學之一種新理說。以爲一切生物之自然運動力。皆由外界所激刺而成。卽如木身之變動。全由風雨寒暑之天然力所激刺。彼試驗法所用之電氣毒藥汽質。亦同此効力也。夫一木身所組織至小之各分子。本不足以受如此極猛之激刺力。而外界之來。不得不接觸之。此激刺力。猶夫水然。太滿則溢。以故木身乃有自動脈。爲向來所未能解決之一研究問題。「生力」名詞。從此不復出現於生物學界中矣。

生長之程度。亦爲生物自然運動力之表證。惟生物之長成。銖積寸累。爲察覺所不及。故向來對於

此事之研究。莫得其詳者。先生又能製出一種機器。名「生長表」。可於幾分鐘內驗木身增長之度。如有一樹於此。適纔滋以肥料。或培以其他之營養質。其木身之增長。不及半點鐘。可驗知其優於常度者凡幾。

(丁) 植物之彌留時狀況

草木之生長。既滿其期。漸而朽蝕。繼而萎枯。則大限至矣。然方其生命就滅之時。則人鮮有見之者。有之蓋自先生始。先生繫一木葉於「收音機器」之錘柄。惟此時所用之「自識表」。與前異。左右搖擺。如鐘錶之拋球。表上置塗黑之玻璃片。時右時左。與絲筆之銳端成平行線。先生置一貞女木于貯水瓶中。外包以稍大之貯水瓶。令極平靜。乃熱火煮外餅水。木葉受熱力之激刺。漸覺搖動。所繫之絲筆。每與玻璃片相撞。畫成一點。熱度愈進。畫點愈多。能以幾何點數定幾何熱度焉。熱度漸高。木葉漸張向上。牽上錘柄。而玻璃片上之點。愈斜向下。最後發出一最奇之現像。絲筆銳端。突然上指。所畫之點。俱折而上。是即木之絕命詞也。此時餅中水熱高至六十度。無論何木。無論何時。經先生一一試驗。皆以六十熱度為必死之候。然後知一切生物。皆與吾人同其賦受。細推物理。而吾人生活之程度。亦可觸類而長之矣。

完



◎ 哲學

▲ 哲學釋義

雪輝

哲學名詞。一初出現於我國人之心腦中。談及哲學。則莫不詫爲高奇。驚爲玄祕。視爲尋常知識所萬不能推測之物。談虎色變。無一問津焉。以故一般世人。常等哲學於一種玄談。與社會實際毫無關係者。然試問哲學何謂也。哲學之目的。果何在也。哲學之方法。將何據也。哲學何以爲世界上最重要之學術也。苟能確認哲學之爲何等學術。知目的之所在。有方法之可據。乃知前之詫爲高奇。驚爲玄祕者。皆門外漢語耳。乃知哲學誠爲一重要之學術。對於社會實際。其影響至深甚微也。用是敘述前哲遺言。求一哲學定義之解釋。以與同人共研究云。

古來哲學諸家。於哲學定義。多有解釋。苟一一敘述之。將連篇累牘不能終焉。然種種解釋。總以求一正當之定義。得一正當之定義。而哲學之爲哲學。了然於吾人之思想界矣。

第一解釋。則哲學者乃概驗一切事物而求得其公例之所在也。然凡事物之原理。非卽示人以易見之現象。往往其外呈之現象。與其含有之原理。乃相背馳。必索隱鉤玄。研究極深。乃求得衆現象之原理。例如歷史學。從淺見觀察。則歷史者不過爲古人陳述之一編本。然以哲學之眼光觀察之。則讀歷史者。非徒知古人之陳述而已。其要在卽此陳述而攷論其原因焉。及其結果焉。以求得一定之原因結果。每攷論一事。常作一機器觀。其中所有之各部份。一一解拆。視甲部份與乙部份相互之機關。其構造爲何若。其運動爲何若。其主動之原力。并其發動時之形勢。以求得一機器之原理。哲學家常以庶物之現象。爲哲理原則之表面。故不得不就庶物之現象。以求哲理之原則。然哲

理之原則又超出乎庶物現象之外。哲學家(Platon)先生以哲學爲形而上之學(Aristote)先生謂哲學者乃考究一切事物之究竟現原理及其最後真相之一種學術也。夫哲學所欲求得之公例。既超越乎現象。而又不脫離乎現象。必非可以自己之意識。自驗而自覺之。則非從事物上一一推測。不爲功也。故第二解釋。則哲學者乃從事物上一一推測。而抽得其每事每物所含有之真理也。夫然則哲學之爲學。一曰體察。二曰推測。三曰概驗。體察者。卽凡事凡物而一一體察之也。推測者。本吾心之良知。從凡事凡物所有現象之外而推測之也。概驗者。概括從來所推測一切事物之現象。而驗得其公例之所在也。然體察也。推測也。概驗也。其目的果何在耶。蓋人類有感覺性。常以主觀眼觀察萬物。每一物之觸吾目。便欲得其真相。下一分明之解釋焉。視某物有此相也。乃欲知某物何以視爲有此相。哲學之目的。則用種種方法。以得其物之真相而說明之也。

體察。推測。概驗。說明。四者乃哲學正當之釋義。然僅此四者。於哲學與其他學術之區別。尙未足爲分明之釋義也。古時歐洲哲學諸家。謂凡欲定一名詞之分明釋義。第一須將其中所含有之各分子。明白解釋。第二須確定某名詞之解釋。不與其他名詞之解釋。致有淆混云。

然則前之以四者下哲學釋義。僅足包括哲學中所含有之各分子。然未免與其他名詞之解釋相混淆焉。蓋非惟哲學。其他諸科學。亦何者不須體察。不須推測。不須概驗。不須說明乎。意者哲學與科學原非一物乎。抑吾之下此釋義未甚分明乎。歐洲自古代至十五世紀時期。哲學與科學常混爲一物。希臘時代。及中古時代。哲學科學。無甚區別。雖然自哲學起源希臘之時。歐洲思想界。已有兩方面之趨向。屬於一方面。學者務研究一特別問題。專就一事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以求其一定不易之準。欲因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然後卽能盡得此等現象之原理。而此等現象。仍

不過宇宙全體之一小部份。夫宇宙全體。如此其繁賾也。除此一小部份外。其予吾人以考究者。又豈少哉。以故屬於其他方面。一般學者。不欲從一事一物理會。欲覓一光線。令宇宙全體。瑩然洞徹。直從萬物原則理會焉。前方面即科學之方面。後方面即哲學之方面。雷之礦事。哲學礦師也。科學礦工也。礦工勞苦採掘。僅得零碎之礦石。礦師相視礦山之形勢。盡得其礦脈與其礦產之價值云。一廣一狹。其相異之點如此。

古時希臘學者。已有兩方面對峙之形。至今日而二者之範圍。益劃然不相混矣。科學之範圍。形而下也。哲學之範圍。形而上也。科學之範圍極狹。其檢點極精微。其法式極周密。就一事一物上。求得一成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哲學之範圍極廣。直從事物根本上著想。用力推驗。以求得原理之究竟焉。

總言之。哲學之與科學。其比例殆無異。科學之與常識。苟科學為考究事物之公例。則哲學為考究凡百公例之公例。苟科學為考究庶物之現象。則哲學為考究庶物之真相。苟科學以驗覺為歸。則哲學乃以驗覺科學所驗覺為歸。苟科學為說明事物之原理。則哲學乃為說明科學所說明之原理。如此釋義。未敢必其極點分明。然於哲學與科學之範圍。想已不至淆雜。何者為哲學。何者為科學。可執此為定義矣。然則凡學術之不限於一事一物之部份。而欲說明事物之全體者。或雖為一部份之理論。而其觀察之也。亦以全體為歸宿者。凡此皆入於哲學之門也。

時至今日。科學發達。臻於極點。而哲學尤形需要焉。一般世人。馳驟於專門科學。茲事得失。亦各相半。夫以畢生之精力。全注於一科學。精益求精。其進步殆不可限量。此其得也。然各專門家。其知識常為科學之範圍所束縛。凡判斷事物。不免中有所蔽。而事物之真相。遂不可得。此其失也。哲學之

精神。又烏可缺哉。

世界現象。啻之一大佳景。山也。水也。樹也。林也。岩谷也。溪泉也。奇花異草。獸跡鳥蹄。萬色千形。無怪不備。循溪越谷。周旋乎深林密樹之間。一草一石。隨意檢點。是謂之科學。登羣峯絕頂處。橫襟遠眺。俯仰四圍。收江山全幅於眼中。是之謂哲學。雖登高望遠。包攬勝概。固不能一一指點如彼。撫泉倚石。親履其境者。流覽景物之詳。然其眼界之開拓。靜觀自得。游目聘懷。殆不可以言喻也。

▲▲ 法國哲學初祖笛卡兒及其方法論

古今世界歷史。常於大黑暗中。放一條大光線。有大哲者。出乎其間。掃除昔時之一切腐敗思想。而造成學界之一新基礎。自中古時代。延至十五世紀上期。法國學界。殆黯無天日。國文未成。國中學識之士。醉心羅馬。哲學則全歸於一二神甫牧師之手。或與神學科混併。或以羅馬希臘古書相辨難。全國之思想界。爲一定之範圍所束縛。無能脫其藩籬。自闢途徑者。當時法國學界之情形。與我國古時漢學。殆無以異。我國學者開口便說程朱。當時法國學者亦開口便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其崇拜而稱道之者。又非以其精神。而徒以其形式。呶呶然爭尊派爭名目。白首紛如成底事。蠹魚徒自老青編。而哲學之前途。不堪問矣。然自十五世紀上期。法國學者。已稍能脫離羅馬希臘古學之羈軛。慨然以革新學術自任。以國音爲文字。羅馬文字。視爲一種古文。僅用於教會經典。於斯時也。有一大哲學家。別創新說。將數千年學界之奴性。犁庭掃穴。靡有子遺。而法國思想之自由。驟以發達。日光日大。遂有今日之盛。其人伊何。則近世所推尊爲哲學初祖之笛卡兒先生也。雖其所倡理說。漸成陳腐。不適於今日之學界。然其所著之方法論。誠千古哲學之不二法門。蓋其論一以真

理爲根柢。不泥於古人之成說。苟吾人觀察事物。猶不能離乎真理。則猶不能出此方法之外以求哲理也。故歐洲哲學界。雖至今日。猶以先生此論爲學科入門必要之書。吾儕今日。苟有志於歐學焉。則不可不以此論爲第一手工夫也。能曉哲學之方法。則於歐洲近代列賢學說之精微。乃能理會。彼十五世紀以前。歐人之學問思想。亦無以愈於亞洲。且瞠乎其後焉。其進步之速。蓬蓬勃勃。如旭日昇天。蓋僅自十五世紀以還耳。誰令致之。則英之培根。法之笛卡兒。二賢。寔近代文明之母也。此二賢者。已導歐人思想於真理之途。以孕育歐洲今日之文明學術者也。本雜誌介紹笛卡兒之方法論。以貢於我學界。爲一高等之教科書。反復而熟讀焉。沉潛而玩味焉。俾知一歐洲名家。其學問之精神。誠寔而真摯。有如此也。嗟乎。真理豈易造之域哉。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五官之所感受。迷妄妖魔。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者。不知其幾也。非天君泰然。本體常在。真理於何入乎。笛卡兒之方法論。誠授吾人以虛心應物之秘訣也。茲請先述笛卡兒先生小傳。及其所著方法論之大意。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一議會議員之子。蓋貴族產也。幼受業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唯留意數學。常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其哲學思想。出於天性。有如此。一千六百十七年。奉父命投義勇軍。凡四年。一千六百二十七年。新舊教之戰。先生預焉。此役後。先生決棄兵籍。專注力於哲學。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遂遊歷歐洲諸國。既乃屏居於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尊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先生所著之方法論出版。一千六百四十一年。所著之默想錄出版。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所著之哲學原理出版。前此先生嘗撰光學一書。發明歌白尼之天文學。後

聞卡利列以地動之說。違悖經典。得罪於教皇。乃不卒稿。非有不自信之處。寔慮以此賈禍。雖然先生所持學說。固與教會經典大相反對。方法論及其他書籍出版之日。亦多受教會排擊。其反對最力者。爲新教教徒。彼以不信天主之罪。誣先生。凡所著書籍。幾被封禁。

一身萬矢。爭辨不勝其煩。先生厭之。乃應瑞典女王之聘。移居瑞京。瑞典人以熱誠歡迎先生。女王因請先生授以哲學。每日早五點。先生入宮中演說哲理。國中貴族及諸名士就聽演者極衆。以一千六百五十年二月十一日卒于瑞京。

先生性沉默。寡交。喜靜處。不欲與衆交接。惟一親友馬册。教師時與周旋。凡與當時歐洲名士往來書札。皆出教師手。先生有所著述。多親自繕稿。不欲求助於人。嘗言人之求學於我。許我以相助者。往往不克踐其言。坐談時。娓娓動人。而究於我無能一毫裨益。不特此也。又時以無意識之論難。令我有用時刻。爲所銷耗云。以故書記之役。先生於需用時。雇人爲之。嘗曰。凡人之受傭雇於我者。其對於我有相當之權利責任。彼以利求我。我以利應之。彼涎其利。則所受於我之職役。不得不盡心力以爲之。先生對人。一持冷淡態度。然嘗爲世所推重。乃知古來大賢哲。不屑屑於徇俗以求合。樹立宏遠。常有傲睨一切之概焉。

先生所著之方法論。蓋自其幼時醞釀矣。八九歲時。已有小哲學家之目。每遇一物。隨處詰辨。必欲知其究竟。其在學堂也。循當時貴族子弟習慣。好以騎馬擊劍爲戲。先生卽著一書論擊劍之術。此書今已散佚。不可復攷。先生極長於數學。自爲學生時。已比較數學與其他各科學。確知數學之基礎。其鞏固非其他各科學所能及。因自詫異。以爲古來學界。何不以數學爲根柢。而別創一哲學之新方法。挾此懷抱。凡數十年。及從軍時。一夜恍然自悟。想見宇宙之原則。井井有條。一如數學之原

則乃慨然自念曰。苟各科學中。惟數學一科。如此其整齊而明確。然則以數學之方法。應用於哲學之方法。持源以往。天地萬物之情。不難見也。先生方法論之大意。卽具於此云。

先生所著之方法論。以爲哲學之目的。在於求真理而已。然真理果於何求而得之。先生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制者也。於是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是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遽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耳。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判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精神中常有獨立不倚之強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善用此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妄之魔想。何由誑誤我乎。此寔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先生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愈益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是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惟然。故就於凡所受物相。一一

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註誤。彼五官之智識。一受之。紛然淆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彼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而又欺人。學者所當大戒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要而言之。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之第一義也。雖方法甚詳。而其本不外乎道德。有道德乃有真理。任我之精神。何等逍遙自在。亦必一以道德爲依歸。凡道德外之思想。總虛僞耳。古今東西賢哲。垂世立教。初何嘗外道德以爲學哉。

歐洲之有哲學。猶亞洲古時之有道學。而權謀功利之學。無與焉。從事於哲學。與從事於道學者。其人品無大差別。浮僞淺薄之徒。不足以語道。斯不足以談哲理也。試問古來歷史人物。無論何等聰明材力。曾有一人焉。品行不足。而能以哲學名家者乎。觀此則有道德者固不必有哲學。而有哲學者決不能無道德。哲學之功用。可以培植世教。維持人心也如是。則哲學誠我人今日所亟當研究之學。而哲學書誠我人今日所亟當研究之書也。本雜誌另於下期譯登笛卡兒先生所著之方法論。以爲留心哲學者之一助云。



● 文苑

● 翼尊聖製詩集

古今體三十七首

自甲戌正月
至五月

甲戌元日

晴和一轉失陰寒。信是三陽啓履端。舉職降綸期黼黻。娛親舞彩試衣冠。人心舊習懷私陋。天意新圖默助寬。先甲申明勤治蠱。茂施利濟望千官。

元日辦事

豈敢偷閒效衆人。萬幾日敕日惟新。朝餘力辦年周事。俗泥心寬歲始辰。南北未寧慚衰職。弛張何論待崧神。慶雲甘露非余望。只望豐年與聖臣。

連曉起

一之日味爽。起坐以待旦。慈闈慶壽添。元會錫宴衍。二之日五更。仰視明星爛。夙駕護安輿。呢廟薦芳釃。三之日清晨。鐘漏纔初散。正殿新視朝。大庭孚大觀。年計始獮祭。日計始鷄喚。冬盡春又來。剝極復應換。天道誠好還。人謀奚敢玩。年年望維新。日日休間斷。集裘裕狐腋。支厦資棟幹。勳葩猶萬幾。况是方多難。惟恐仍恬嬉。原非苦宵旰。百爾當同寅。功成在日贊。

新春初二日復御勤政殿聽政十韻

天宇開黃道。星垣拱紫宸。向明離火炤。復旦甲干春。黼座晴光逗。彤墀曉露勻。龍飛孚視聽。虎拜協尊親。一自沉疴絆。常懷舊典遵。外朝儀豈曠。正殿禮當陳。舉趾三之日。齊心百爾臣。體乾余益勵。交泰衆同寅。寡慾應無咎。修誠在至真。湯伊咸有德。凝命與年新。

閱諸臣應制詩偶成一絕

聞道周家有十臣。九人還有一閨人。而今偶足符斯數。曾是才難免效顰。

幸順安沙堤閱諸軍習射備紀寔三十六韻

兵素稱凶器。還推火器先。古人弧矢利。遐域蹶鎗傳。匪用車拋石。惟須藥送鉛。硝磺尤猛烈。銅鐵更精堅。響疾何殊震。筒圓本效乾。金行兼兌銳。火爆合離燀。豈憚千尋遠。都消寸焰燃。西方稱絕技。南俗歎空拳。刻鵠姑如鶩。求魚必借筌。講應無閒日。戰固可多年。作備陳言異。殲渠寔效妍。順辰春令燠。繹旨夏卿賢。約束該而簡。參裨習且專。禁兵蒐壯捷。利器預周全。練日乘幾暇。如期促駕遄。行旌森衛士。飛閣聳樓船。信令晨霜肅。朱旗旭日懸。文班同頓稽。軍禮示恭虔。二百人符備。重行後繼前。雙雙鵝陣列。算算犬牙聯。耳聽鑼聲疊。機挑檝響連。循環相接續。換隊莫遲延。霆擊芻形仆。鋒攢板的穿。腹壘非逞戲。草相靡招愆。寔肆辰纔半。騰喧發過千。止齊皆便熟。施放亦輕儼。明恥參公論。呈材勵具員。平沙奚有礙。衆目自無偏。聚跡揚纖縠。低空布曉煙。鯨奔遙噴露。鯉徙倏翻淵。鼓氣生風雨。收兵拭海川。輿情欣創見。勤力可深憐。賞罰平如鑑。知能達若泉。采長還後勁。制勝在中權。武備今當務。師干法雅篇。封侯誰有志。何害筆如椽。

覽蜀漢史感甚涕零因成一絕

古今絕有此君臣。丞相忠誠萬古新。信是鬼神應共泣。那知異代若同辰。

齋宮夜宿

松蓋碧參天。齋宮廠數椽。微風無響雜。細雨助心蠲。瞻仰青壇近。提撕玉漏遄。五更都不寐。四拜冀無愆。

石農詩集

硃市

芋壟烟畦此地人多依山栽烟草。傍翠微。山村晚望轉依依。薰人漏日晴雲薄。送客穿林獨鳥飛。藤刺半侵官道合。秧針初冒土膏肥。鄉心客思愁無那。牛背斜陽牧唱歸。

途中雜詠

暑雨初晴物色明。江流如鏡岸沙平。不寒不熱宜人意。叢薄啼鳩復數聲。竹刺藤梢老圃家。風鱸石火試鮮茶。赤砂陂上斜陽裏。坐數叢林海漆花。驛舍蕭疎鐘漏沉。黑雲幾處月陰陰。僕夫亦解懷歸意。夜過胡家十里林。連山古木燒痕紅。切切寒蛩颯颯風。沙磧莫愁明日路。擬過蓮館試烟筒。

未曉發靈江

江水無風鏡面平。疎星斜月半江明。荒鷄驚枕已三唱。津吏移船方五更。含露野花當岸發。衝烟沙鳥背人鳴。今宵客夢知何處。北望橫關數十程。

制江阻風

半日連山亂草中。黑雲暮起海門東。主人勸客慙甚。莫渡藍江半夜風。折竹飛沙風亂號。庭前頻送雨蕭騷。低簷破壁題詩處。憶聽雲關五夜濤。

自黃梅江過冷水溪抵清科驛

黃梅江北自逶迤。路入叢林亂石陂。落日危樓蝙蝠谷。成碧流古木冷溪祠。旅中消遣無關酒。夢裏冥

搜賴有詩。兩道青山看不厭。前村又是角聲悲。

宿靜嘉府舍觀妓戲成一絕句

樽前一曲雪兒歌。太守風流柰若何。一路曉風殘月裏。自應惆悵北音多。

其二

不到西都已十年。偶來聽曲一凄然。少年自笑風情薄。不及周郎顧誤絃。

七夕篇擬四子體

秋風樓上月欲出。靈媛佳期七月七。繁星如雨月如晝。雲路烏橋最蕭瑟。烏橋鳳駕天中起。風鬟霧鬢望相似。天船闔道無風波。霓旗翠蓋年年事。相思誰謂不相見。可憐三百六句是。啼痕猶濕繡鴛鴦。流態忽粧金翡翠。鴛鴦翡翠雙飛翼。朱顏玉佩坐歎息。舊別新離無限秋。七襄雲裏怨機織。雙星脈脈何人見。漢家宮闕月如練。曝閣高臨太液池。鉞樓不隔甘泉殿。甘泉玉樹太液蓮。秋來處處生秋烟。九華帳裏人何處。百子池頭夜似年。河明斗轉夜悠悠。長信深宮別樣秋。小院新寒悲廢扇。層城永夜眇飛樓。落葉疎螢金井闌。弓鞋舞袖碧階寒。香烟紫鳳流蘇帳。燭影銅龍屈膝盤。三殿金壺驚夢斷。五更銀漢捲簾看。鳳城大道朱門多。翻花縷果紛綺羅。雲母屏深歌白紵。水晶窗迴弔媼娥。金街未到啣書雁。拋線停針可柰何。不見巧絲流玉匣。空傳繡閣墜金梭。望盡三條連九陌。天上匆匆紅粉席。誰爲鶴背羽衣仙。誰爲海上乘槎客。羽仙槎客去茫茫。何況仙緣離合場。人生佳節容易過。幾人醉把菖蒲觴。炊金饌玉豈足貴。長嘯短歌樂未央。一舸青風江上月。客愁遮莫九秋霜。秋霜冷落滿秋樹。碧渚沉沉隔烟霧。支磯片石無人問。曉色朦朧洗車雨。

● 雜俎

▲ 美國加入協約團對於歐洲戰局之關係

譯西報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美國以德人潛艇戰略違背國際公法。宣告與德開戰。而德人遂增一勁敵矣。此事對於歐洲今日戰局。其影響甚大。就中極有關係者。凡四大端。一陸戰。二海戰。三款項。四軍需。於陸戰方面。則協約團不甚得美國之助。現下美國未能多派軍隊於歐洲。除駐紮菲律賓之兵不能調往他處外。國內唯陸軍十萬及軍官五千。是爲美國平時兵數之總額。爲政府招募之兵。有事時可徵集民兵達九兆半之數。然此項民兵。其經練可用者。僅十五二十萬上下。然則美國軍隊派往歐洲之數。決不能超過十五萬以上。且現下協約團諸國。兵數尙敷調遣。無需於美國派往之軍隊。至於海戰方面。則美國海軍勢力。洵協約團之後勁焉。據一九一四年八月戰事發生時。美國已有大鐵艦四十二隻。排水量共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噸。鐵甲巡洋艦十五隻。排水量共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噸。驅逐艦四十八隻。排水量共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噸。漁雷艦八隻。排水量共一千四百四十七噸。潛艇二十七隻。排水量共八千六百九十六噸。以噸數計。則美國列世界之第三海軍國。下於英二兆五萬四千八百噸。下於德一兆五萬四千噸而已。後美國又增製二萬五千噸之大鐵艦一隻。驅逐艦六隻。潛艇四隻。運艦二隻。有經組入艦隊者。有將成者。更達八萬噸之數。且去年美國議院所決定海軍製造章程。尙增至三十萬噸之數。現造艦廠已有數隻起工。計至一九一九年可全下水。然自與德開戰後。必竭力製造。以速其成云。夫美國海軍。其勢力之雄厚也如彼。今既與協約團諸國之海軍聯鑣並轡。則海戰之勝利。又將誰屬耶。以兩交戰團海軍之勢力。互相

比較則自美國加入協約團之後。其海軍優於德奧。有六倍之強矣。

况現時戰局。商船尤爲海軍必要之爪牙。就是方面言。則美國之助協約團。殆不知其幾何價值也。美國商船與英並稱世界之冠。大小計三萬一千隻。排水量共八兆噸。去年且增至五十五萬噸云。美國今日必將以大鉄艦分駛於北海及地中海。接應英法意之艦隊。以驅逐巡洋等艦。護送自加拿大或自美國駛往歐洲之運船。其最得力者。則偵察巡洋艦及漁船商船。可卽設武裝。爲捕逐德人潛艇之用。聞美國海軍部已組織此項艦隊。自二千至二千五百隻不等。以之捕逐潛艇。極形便捷焉。

軍事上之進行。美國之助協約團。既如是其重大矣。而軍費之充裕。協約團尤有厚望於美國焉。美國數年來。富力澎漲。達於極度。全世界之金融。皆以其地爲尾閭。目下各銀行之現金。計金幣一萬三千二百五兆佛郎。殆占世界金幣三分之一。國民之儲蓄金。存於銀行者。只近二年內。增至三萬兆佛郎。美人擁此多金。正思得一市場。爲金融活動之機關。協約各國。誠美國金融之極大銷場也。然則協約團軍費之充裕。又豈待再計耶。

至於軍需一項。據去年由美國輸入協約各國者。銅凡九百兆佛郎。彈藥凡二千二百兆佛郎。酸強水各項及其他化學品六百二十兆佛郎。白鉛二百二十兆佛郎。機器車凡四百兆佛郎。今既與德開戰。則此項軍需。雖有一二份留爲本國陸軍海軍之用。然又增設工廠。亟行製造。則其出產之多。必有數倍於前日者。除用於已國外。皆將以供協約各國軍事之用焉。美國軍需部。已決定增設工廠凡八千所。微論其他。卽此經濟問題。美國之於協約團。已有莫大之効力。美威爾遜 (Wilson) 總統曰。美國經濟寔力之發展。全世界無能出其右者。今更以此寔力。助協約各國。捍衛世界之自由云。

▲俄前皇放居西比利亞記

字林報八月二十九日。哈爾濱通信云。前俄皇尼古拉及其家屬由沙斯科西維宮移往西比利亞之托布司克。其事非常秘密。故事前俄民知者甚少。直至移居事完。又隔多日始傳播於外。通信員頃從接近內情之方面探得。移居時詳細情形。筆而錄之。想為讀者所樂聞也。八月十四日清晨。有一鐵路專車。共掛車四輛。內有膳車一輛。開至皇宮附近之車站。當事者嚴守秘密。即車中員役初不知將往何處。直至既抵該站。軍隊滿佈。始詢知此架列車將作輸送。羅曼腦夫皇族至西比利亞之用。凡知此項消息者。頗不熱心歡迎之。因咸覺此舉亦不免有危險也。當局因欲減少公眾之注意。決計不用向來御用之車。及最近載送美國專使路德氏至海參崴旋即開回首都之花車。特選一萬國睡車公司之尋常頭等車。供俄皇及其家人乘行。其侍從諸人另載兩車。臨時政府國務總理克倫斯基君。親至車站照料一切。並送前皇之行。蓋為前皇之安全起見。不得不遷往於西比利亞也。至於其他皇室中人。去留可以自擇。惟俄后及太子公主等。咸不願與帝分離。遂相偕遜荒。臨時政府特派專使兩人。隨車伴送。其扈從人中。有御醫一員。法人教師及女官各一人。又侍從人等。此外有衛兵一大隊。共約三百人。一軍官統帶之。另乘四列車。御用車居中。兵車前後各二。夾衛之。兵車中並置機關槍數架。行程共歷五日。據各方面報告。似途中安靜。絕無事故發生。凡到大站加水添煤。均迅速從事。不多停頓。而每值車停之際。此皇家眷屬亦不自露其色相。故沿路人民絕不知有一重要人物如前俄皇者在此車中也。每日晚餐後。必於沿路小站或接軌處。停車一次。歷時一二小時。俾俄皇等略事運動。皇精神頗好。似頗注意於四圍境界。對於一切接觸之事物。輒以和藹之態度應付之。惟皇后於旅行中。始終伏處車室。用膳時恆與其幼兒亞歷克雪司同食。后雖未病。而精神萎頓甚矣。太子弟兄弟妹。均極健康活潑。公主四人。均以俄國女界近來流行風尚。將頭髮修剪。期其生長較良。頂上一律覆以顏色之巾。彼等之弱弟亞歷克雪司。雖疲一足。而最近之恙已占勿藥矣。克朗索耶斯克者。麥克西毛爾派人所佔領。少許都市之一也。此專車未到前三日。該處車站即充塞軍民人等。蓋此處消息走漏。衆知尼古拉行將於此經過。又謠傳彼將脫逃至外國。麥克西毛爾派人乃先期前往戒備。幸而車過之日。城中宣布一電報說明。尼古拉確被送往何處。故乘到之時。站中駐兵不多。而停車

之時刻既短。並未發生敵抗舉動。十八日晚九時到。條門鎮。乃換乘汽船。循伊利梯希河至托告斯克。帝后下車過船時。天色昏黑。行人甚稀。車船距離甚近。中間站立兵士兩排。帝后諸人於兵衛中步行而過。迨侍從行李衛兵等。一概過船。立即開行。由此至托布斯克。歷時兩日。托布斯克。為與此同名之一省之首府。沿伊利梯希河。此河乃流入白海之沃比河支流也。此府無鐵路。河流交通甚便。故為西比利亞之一重要城市。從前重大政治犯多放流於此處。今帝后眷屬所居之屋。即昔日為羈囚政犯而特別建築者也。又俄之妖僧。拉斯布丁氏。係生於此省。彼在此首府曾造一寺院。此亦可為注意之一事實也。其地雖在西比利亞之腹地。冬季氣候並不寒於彼得格洛（俄京）。於衛生上極為相宜。嘗聞前皇就近之人言。尼古拉雖非偉大性質。實具有動人敬愛之美德。俄國舊時代之一切政象。皆敗壞於左右之手。非帝之過也。由是言之。今帝既脫離政海。度此貶謫之生涯。必能優游歲月。以樂餘年。不至再受何人之侵犯也已。

▲日本航空事業

據中華某報東京通信。則謂日政府現方增設航空隊二大隊。由今日飛行機術之發達。在歐洲戰場上之寔驗。其成效偉大。何如。故日本當以擴充此戰鬪利器為必要。現今雖有四大隊。然較之歐洲各國。則相去尚遠。故擬定於明年度增設二大隊。其地點或於東北方面之仙臺。與九州方面之福岡二地設立之。日本軍事上之預備。聞彼國期於將來。一師團當有一航空大隊。此亦重要。想非一時所可辦到也。現聞航空機製作之工廠。為暫時計。則擬於東京砲兵工廠內。暫為附設。待將來再設專門之工廠。以擴大其範圍。同時以軍用氣球研究會。改組為航空學校。而從來之航空機射擊法。改為射擊學校。卒業者則分布各大隊云。

● 軍人紅印子傳

續第三期

譯者阮伯卓

一日彼兩人方如是環坐余側。余問之曰。汝兩人試觀今日吾輩團聚之光景。是否分明。一幅家庭樂事圖耶。余不欲道及汝兩人私事。然余料汝等今日所携之阿堵物。亦僅供行費而止。且汝兩人體質孱弱。到該安時欲效其他之囚人等。耕作以自食其力。將何以堪。余寔告汝。該安城乃一絕地。然余一生沐櫛霜雨。已成慣技。其強健之軀殼。不啻久經晒暴之老狼皮。雖此絕地。余視之猶如閬苑蓬壺也。汝等固不欲以隱情語余。然余料其對余之感情必甚篤。果爾。余願棄此老朽無用之船。偕汝兩人居此營業。汝兩人以爲何如。余一人飄泊四海無家。至以爲悶。汝兩人與余爲晨夕友。予將樂効微勞。且此次航行。予曾偷運得一大批貨項。吾輩抵此販賣以徐圖生計。吾死後所遺下之產業。皆以予汝兩人。

斯時也。兩人愕然相顧。幾若疑予之謊語。其婦走到夫前。緊抱其夫之頸。如平日態。繼坐於其夫之膝上。兩頰嫣紅。淚涔涔下。而柔情之小郎君。亦以雙手擁抱其婦。淚容可掬。彼伸手向予。表示謝忱。然面色如藍。頓改常度。繼見其婦向夫耳語。所束之髻。忽一鬆解。淺黃之髮。垂於所天之肩。斯時想彼小郎君。目擊此至可寶貴之髮。其珍愛爲何如也。兩相耳語。戀戀不捨。其夫頻以吻接婦之額。其婦則目注郎君。傾此漣漣兩行淚。訴意中事。予佇立候答。良久不能耐。乃問之曰。汝兩人其領我之言否。

其夫曰。感君厚意。然有一事恐不能如願。蓋君無可與流囚同居之理。且、、、語至此。忽俯其首如有所思者。余曰。余未解吾友何所犯而至此。將來君能爲余一敘。余甚所樂聞。然此非余

敢有彊於君意之所不欲道者。余睨審君丰樣殆非凶暴者比。君乎。世人種種罪惡。浮于君者豈眇哉。玉石俱焚。千古同慨。哀哉。以余今日有監守流囚之責。無論如何。余亦不能爲君解脫。敢拒余者。余且贈以一劍。然此後卸去軍裝。則予之於君絕無復有將校與流囚之一毫畛域存乎其間。彼又搖首含愁。向余語曰。余甚爲君擔憂。堂堂一船長。而與流囚相款接。恐池魚之禍。君其及矣。余等尚在童年。故常嗜嬉笑。且以互相親愛之故。得一日團圓。卽消受一日幸福。然每念及將來景况。不覺拊膺大恫。余不知余所最愛之婦。結局將何如者。

彼又抱其婦之首於彼胸間。而問之曰。余答船長。其言當否。船長若問卿。卿亦如是答乎。時予持予之吸烟管。挺身欲起。以予之眼。眶漸爲淚所溼。而予生平固不慣流淚也。

予曰。置之。此事無足介意。予且暫離此。予吸烟多矣。恐爲小姐病。

其婦亦挺身起。紅暈於面。淚眶盈盈。與兒童受尊長詈罵時。一樣光景。目注於予房壁所懸之鐘錶。猝然問曰。大家一場。都不省記耶。彼鐘表所藏之書。胡爲者。

時予聞之。如當頭霹靂一聲。不覺心戰而髮痛。曰。殆哉。休矣。幾忘之矣。又這一椿事起來了。浸假而航行已過北經線第一度。則將奈何。無已。惟有投海之一法耳。此索然無趣之數行字。天幸小姐警我。予急披航海圖。則所指定之地點。其行程至速亦在一禮拜後始達。予神色乃稍定。然此時之予心中。不自知其何以怛怛不能安者。

且監國府以遵命唯謹爲至要之軍律。予之所懼。正爲此耳。光陰似箭。瞬息千里。致此關係綦重之命令。不覺一時忘却。從此而後。予常牢記于心中。

君乎。斯時予三人之視線。咸集於此書。目不停瞬。似乎此書有特別之靈爽。將有所表示於予等。而

予等延佇以聽之。其尤足駭者。斯時之日光。從海面上反射。掠窗而過。映透鐘表之玻璃片。視當中之一大紅印子。旁綴幾枚小紅印子。彷彿於火焰中。露出一個人面。予戲語彼兩人曰。汝等視此何異。一顆人頭。雙目凜然欲動者乎。小娘子語其夫曰。郎君乎。如一片血痕。

小郎君緊握其婦之手曰。非也。愛卿誤矣。此與新婚時之招客啓。殆無以異。卿罷矣。今且就寢。不干已事。介介胡爲哉。

彼兩人翻身便走。如被却一種妖物追逐其後者。且走且跳上船樓。獨予一人兀坐。與紅印書爲偶。尙記此時予口中吸雪茄煙。目注於此書。不暫息。似此書中之紅眼。繫予眼。弗捨。而此紅眼。則正如一毒蛇眼。吸引予之眼神者也。予又再睨視之。則此書正變成一紫栗之人面。中央大紅印。光瑩瑩然。何異一老狼張口以向人者。予愈注視。愈生惱恨。乃以一衣包掛於鍾表上。以蔽此怪物。自此以後。而此鐘表不復爲審時刻用矣。

予上船樓。竟吸予煙捲。倘伴佇立以達夜。

斯時航行至葛維耳羣島之對面。而我馬拉艦之速力。一點鍾可達十海里。清風効順。水面波平。我生平未嘗於赤道中附近得覩此佳晨良夜之光景。如當日之夕者。新月天邊躍出。與紅日齊。茫茫海面。截開月輪。爲二水色。光潔如平鋪一雪白之襟。更於其上。遍布金剛石者。予憑几兀坐。望此浩蕩之海色。船中之值日員。及各水手。皆默然無語。時則萬聲俱寂。人靜水止。予心愜甚。以予生平酷愛恬默也。予曾嚴禁船中人不得喧鬧。並夜間不得起燈燭。忽於予坐橙下。有一隙光影發見。予觀之。引爲大恨。

然此微微之光影。乃由彼流刑者之夫婦之寢室內射出。時予欲偵知彼兩人之行動。故稍俯首從隙際窺入。

一燈微光下。彼小娘子。僅著一寢衣。裸雙肩。赤露其嫩白之兩脚。跪而祈禱於吊榻之傍。光澤之髮垂地。作螺髻狀。予欲轉身他向。以避予目。然私計曰。我軍人也。覩之亦無妨於事。故佇視之。

小郎君坐於一小箱上。手支額。以睨視其婦之禱告。婦舉手仰視。如向天帝哀籲。雙眸青碧且大。眼不停淚。幾若昔時馬德雷耳姑娘之雙眼者。(馬德雷耳乃一猶太人。曾得罪耶蘇。感化之。使之從基督教。後世凡經受人間最苦惱光景者。皆以馬德雷耳名。)方禱告時。其夫以手親握彼纖長之髮端。一吻。及禱告畢。婦以右手作十字記號。口微微笑。幾若將有超升天堂之樂境者。繼而丈人亦效其所愛者作記號。然察之不甚嫻熟。噫。以一男子而爲此。誠亦奇絕矣。

婦起立向夫一吻。於是彼丈夫親抱其婦。置之吊榻上。無異抱置一嬰兒於搖籃內。斯時天氣炎熱。船身上下翻轉。如搖撫臥者之吊榻。以促人入睡鄉。然覩彼服白色之長寢衣。露雪光之雙脚。想廣寒仙娥。亦未有以過也。

小娘子假寐。而告其所天曰。郎君乎。未之思睡耶。夜闌矣。

小郎君僅加手於額。未曾致答。其婦望之。幾若有所驚愕。乃從吊榻內。伸出嬌秀可愛之頸。向夫注視。無異一個雛鳥。於巢中垂頭外望。然目顧神睨。未敢有所語。

繼聞其夫曰。愛卿乎。今行愈近美洲。則予心之悶愈甚。予甚不解何以忽一念及我兩人愉樂之光景。則僅以此航海時期爲止也。其婦曰。妾亦曾結如是想。然妾深願我等長此爲航行客。無有抵岸之一日。於心適矣。語竟。其夫緊握彼婦手。交目注視。戀戀不忍釋。斯時彼兩人之感情。不可言喻。

繼又曰。愛卿乎。君每於禱告天帝時。皆眼不停淚。令予望之心痛。愛卿乎。予亦深知愛卿云。誰之思也。予想今而後。愛卿回憶往事。其惋惜當何如。斯時也。小娘子且嗚咽而徐答曰。天乎。予也而惋惜乎。君乎。予也而復以從君爲可惋惜乎。君得無謂予適君日淺。愛情因此而淡。予今僅十七歲耳。然予豈不知爲人婦之義務。予母也。予諸姊也。曾勸予曰。予之義務乃在乎宜偕君爲美洲之行。予母也。予諸姊也。亦曾勸予曰。此義務乃婦道之常經已耳。予甚不解我親愛之郎君。復何因此而惻然心動也。噫。此乃世間自然之境遇。而君復計及我爲有所惋惜乎。今也。子之身爲君所有之身也。生死患難。爾我共之耳。時吾聞小娘子以委婉之辭調。慇懃吐告於其良人之耳傍。宛然幽琴脈脈。湘瑟斷續。予不覺惻然於懷。私計曰。蒲姿柳質中。得如彼者。幾何人哉。其夫椎胸頓足。長息一聲。彼婦忽露纖纖之手。貢於夫前。使之得親一吻。小郎君曰。我愛卿乎。縱我等之婚禮。遲之四日而後成。則逮捕時僅余一人。今日之遠地跋涉者。亦余一人耳。余一念及。余正有無量之懺悔也。斯時小娘子垂頭於吊榻外。緊抱其良人頸。一一遍吻其額。其臉其髮。彼此一場大笑。吐盡婦人女子無數之情話。此則余生平所未嘗覩之光景也。繼以手掌掩其良人之口。而自語自笑。復以自已光澤之髮。爲掌上巾。以拭良人淚。曰。君乎。得一柔情婦。天邊作晨夕侶。猶愈於無也。余也。余甚樂隨君抵該安也。君乎。人生斯世。一消遣場耳。自達眼者觀之。安往而不適。余曾於坡爾及偉里尼之小說中。見敘及此地有土人焉。有椰樹焉。果爾。吾兩人其各種一椰樹爲紀念物。君乎。君能爲老圃翁。我亦不失爲老圃婦也。吾儕又將卜一小築。爲雙棲亭。余體本健。其將執役終日以達夜。君乎。視余

若此之雙腕。余力能提起君之全副軀體。爲掌上舞。君其勿以柔情女子笑余弱。余且能從事於針線。是處得無復有一附近之都市。消售吾曹女子之繡品乎。畫也耶。琴也耶。余雖不才。向人作抗顏師。想亦不至爲大方見笑。無已。此地多讀書子。吾將從事於著作。

余今猶憶當時彼婦語至此。則其夫顰蹙而大號一聲曰。吁。嗟。著作云乎哉。著作云乎哉。繼復叉手而自語曰。著作云乎。不情者天。何不育余。余視。聾余聽。而更與余以著作之奴才也。余誤信彼輩所宣佈言論自由之說。噫。當日不解余何以狂癡一至此也。出版五六個尋常之意見。於余有何利益。是余語者閱之。否。余語者改正之可也。著作云乎。此特增余終天之惱恨云耳。千撞萬撼。余一身何足恤。可憐哉。余最親愛之百年友。可憐哉。嬌質天生仙姿。特出之余。百年友。纔適余者。僅四日許。何所開罪於彼輩。而忍使之飄落板蕩。至此極也。君乎。不解余當日有何等之情孽。能使君過爲憐愛。竟隨余以至於此地也。嗟此汪洋萬頃之海面。君亦知此地屬何地乎。纔未幾而忽與老母及諸姊妹遠別於一千六百里之外。悲哉。遇乎。苦哉。行乎。微余一人。曷以致此。

時則小娘子伏吊床中。余從上瞥之。見方掩面而哭。而其夫不之知也。及仰首時。則已變悲爲歡。獻媚顏於夫前。大笑曰。郎君乎。我等今日用度殆告罄矣。妾囊底只剩得金錢一枚。郎君何似。

小郎君此時怡然作孩兒嬉笑之色。向其婦曰。寔告卿。余所剩亦只一大洋元。然業已給交搬我行李之小僮矣。

小娘子彈指作昔昔聲。語其夫曰。無妨也。人到手無一文時。殆莫快若矣。妾有妾母所遺之寶鑽戒指一雙。此物當無不可銷售也。俟需用時。妾行將兌之。且妾意老船長先生所以垂青於吾輩者。當不專屬個人之感情。或已略窺知此書中之旨。必其爲監國府介紹吾儕於該安總督無疑。其夫

曰。庸或然。未可知也。

其婦曰。然乎否耶。我是個良善底人。政府決無仇我之心。不過將我暫時安置耳。予聞言良悱惻。更以老船長呼予。心大感動。且監國府授書之意。彼幸而言中。予私引以爲喜。彼兩人又互相接吻。此時予乃以脚猛踏船板而步。大聲呼之曰。船令。凡船中之燈火當盡滅。幸爲予吹滅此燈。彼滅燈後。予聞彼兩人暗中且笑且語。咿喃如兩個學生。予又獨行散步於船樓上。且步且吸煙捲。赤道界之星辰。一望瞭如。無不大於月。予往返瞻星度。且吸受新鮮之空氣。

予私揣彼兩人之言可冀無誤。予心花不覺登時開放。必然監國府之五人中亦有一慈心者。以此翩翩絕代之兩少年寄之予手。雖國務機密。予無從揣測。然予亦信其如是。且因是而予有快于心。予返自己房艙。拔起壁上衣以視此紅印書。則此時視之大異前日。彼向予如開笑容。其印痕處均現紅色。予乃恍然無疑於書中之美意。予做一榜樣以表示予對彼之感情。

雖然予之視此書。仍不啻芒刺之在其目。予又取予之舊軍衣鋪於其上以掩之。後數日。無復提起此書。人人歡喜。然至將達經線一度。則相對各默然。一日薄晨。予睡起。船中寂無動者。予竊異焉。寔言之。信如俗諺所謂。船長睡時僅合一目。苟船身不動則兩目全開云。是時方航行於一波平浪靜之大洋中。正達北經線之一度。而緯線之二十七度也。予放眼於船樓上。見海面光澤如一油瓶。檣上卷帆。宛若各空氣球高懸其上。予斜視鐘表內之書而語之曰。待乎。予讀汝之時將至矣。予故延其期。以至於天色向晚。夕陽西沉之時候。然遲早亦不能不一讀。予乃開鐘表之玻璃壳。拔出紅印書。君乎。予手執此書。躊躇者殆一分鐘。不敢猝讀。久之予自語曰。何直如許作怪。予乃以予之大指。裂其粘處之。三小印。其大紅印則扯碎之。讀竟。予拭眼者再四。防其誤也。

予覆讀者再。又由尾行逆讀以及首行。予仍未之信。予斯時手顫足慄。不得已坐下。轉身望鏡。面無人色。予灌火酒少許。拭予面及予手心。情況之慘。真不禁撫己自悲耳。然未幾予悲亦稍釋。遂上船樓納涼焉。

此時予視羅雷德小娘子。嬌豔獨絕。予不欲就近其傍。彼服一極單薄之小白衣。露其臂至於頸。長髮下垂。一如平日。方戲以一衣繫於繩端。投水勾引海藻爲樂。此一種海草如葡萄房。浮于水面。熱帶海分多有之。噫。世間禍變之來。常迫其傍。然每令人於未及知覺時。尙怡然作兒女戲。造物亦酷矣。彼大聲呼其夫曰。來哉我郎君乎。來覩此葡萄。來速來。其夫走到。倚於婦之肩。俯首下顧。若無意於觀水者。但以一極極親熱之誠視其婦。予示其意。令其夫來與予語於船之後艙。其婦反顧予。不解予此時之面容爲何若。而彼一見之。便忙墜其所執之繩端。緊握其夫之臂而語之曰。勿來。彼面色如藍。真令人駭殺。

未完



筆墨餘痕

(卓)

等品位之尊而後立言。等立言者。品位之尊而後聽。此特知有品位。不知有輿論也。輿論者。人羣之公器也。輿論者。非命令也。欲求輿論於品高位重之儔。其蔽甚矣。

觀人者。必設以身處地之想。若妄肆毀譽。而不原其人之良心。非忠厚之道也。作善者。不求聲譽。問之我良心。無愧可也。君子不愧于屋漏。

欲人自由言論。以快余聽。而自己則咋口結舌。不敢出一語。是可謂責人太厚。責己太薄。

● 辰談

▲▲ 世界之部

▲ 歐洲戰信

(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

纔經過之時期內。歐洲有關重之兩大事。一爲教皇之和局運動。此事協商系各國如法英美亦已一致宣佈於世界。謂德國果能允認賠償列國因戰事而發生之損害。及交還法國之亞撒盧連二州。則協商系亦聽受其調停。

二爲法英軍在比陣地意貝耳(Ypres)城東之大勝。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十月期內。已於意塞耳(Yser)河岸上有一次之劇戰。斯辰德軍之失敗。不可以言狀。至今亦於此區域內。再行作戰。法英比三國之軍。協力以攻擊。多方彈壓德軍。德軍之抵抗。亦可謂力。惟徒見軍隊之損傷已耳。聯軍方面。則愈日愈進步。佔據重要陣地多所。擒獲戰俘二萬人。雖於苦雨之天地中。稍爲行軍之阻礙。然軍隊只循序前進。令人可預決此戰之結果。或可以收復比國境土之一部分。其最者即關於前此供爲德潛艇隊所根據之比國海分。而因此亦可以襲擊德軍之右翼。使之退却也。最顯著戰績。在乎斯達登(Staden)十月五日之一役。此役纔於數句鐘互戰。而英軍占得多數村落。攻破德軍之幾師團。及擒獲戰俘三千人。

其他歐洲之各陣地。則近日之情勢無甚改觀。只屬於俄國方面。則於十月十五日。纔得電信謂德艦隊方運動於里加(Riga)海灣。設計上陸。以進於俄京方面。據此消息。則俄國屬於軍事上情形。亦稍形險象耳。

在美蘇伯特米 (Mesopotamie) 於九月下旬。英土兩軍有一回之激戰。現今英軍占據得小亞細亞地域之過半。又於拉馬尼士 (Ramanich) 擒獲一萬三千土俘。及土國各軍之統將。

▲法國屬於軍事財政之情形。法國議員 André Tardieu 公。充爲赴美委員會會長。於今年七月曾致一書于美國陸軍總長 Baker 氏。開敘法國屬於軍事財政之情形。吾儕試觀此書。則足知法國現有之勢力。其穩固爲何如也。書之內容。試譯出如左。

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陸軍總長 Baker 大人閣下。

近日數次得陪前席。鄙人曾向閣下告。深詫異貴國各報評議歐洲之現狀。其最者於法國現狀。錯誤甚多。

鄙人因此謹抄錄左之各表奉尊覽。俾閣下得了然於敝國之真相。雖經三載之戰事。然國家強盛之業。未嘗改觀也。

軍力。前敵人數。則自開戰來茲。未有如今日之盛。現數幾達三兆人。比初時較多一兆。然內地及殖民地之軍數。尙未計算及也。鄙等確知以內地與殖民地之準備軍。供前敵之補充。則敝國定能維持戰地兵額。永無缺乏之虞。

自戰局開始以來。法軍死亡被俘之數。逐漸減少。此乃由指揮適宜訓練合法之成效所致。今請以下表證明之。

損失軍數比較表

一千九百十四年

(撒耳羅雷戰役及馬耳尼戰役)

百分中之五分零四一

一千九百十五年上半年 百分之二分零三九 下半年 百分之二分零六八
一千九百十六年上半年 百分中之一分零四七 下半年 百分中之一分零二八

欲知此軍隊屬於攻勢及守勢之價值。則請查下列之陣線。

西陣線長七百三十九吉羅米。其間比軍據守二十七吉羅米。英軍據守一百三十八吉羅米。而法軍則據守至五百七十四吉羅米。若此則獨以法軍據守全陣線三分之二有奇。而況此西戰場陣線。(即法境陣線)正敵軍以全力注之者也。

再查一九一七年六月間。德軍以四十一師抵禦英軍。以八十二師抵禦法軍。平均計之。則每四千七百米羅之陣線。駐有德兵一師。而法兵一師所駐守之陣線。則爲五千五百米羅。換言之。法兵一師所駐守之陣線。較德兵一師所駐守者。多六分之一焉。

砲兵用具。自開戰以來。法國七生的五之大砲。應用甚多。其後愈日加增。足敷戰場之用。以重砲言。在一九一四年八月。法軍中有重砲三百。而一九一七年六月。法軍中有新式重砲六千。此次大舉進攻辰。法軍戰線。每二十六米羅。輒有重砲一尊。若連戰壕重砲與野戰重砲計之。則法軍作戰之地。每八米羅有重砲一尊。

他若彈藥。則一九一四年八月。法國製造彈藥。每日得七生的五炮之彈一萬三千枚。重炮彈十萬枚。敵國竭其製造之能。以供給此大多數之彈藥。雖國中之少許部分。被敵占據。及國人方疲命於戰爭之役。然亦發明新工藝。設立新工廠。以擴張屬於製造軍需之事業。

今又從近日法國應用攻勢之大戰考察。而計算其子彈之重量。則知每一西尺。彈落達到幾許斤數。

野炮 (Artillerie de Campagne) 四〇七斤 戰壕炮 (Artillerie de tranchée) 一一〇三斤
 重炮 (Artillerie lourde) 七〇四斤 野重炮 (Artillerie extra lourde) 一一二八斤

統計一四四二斤

又計每月屬於七生的五彈藥之經費金。

一九一六年七月期。六兆四十萬佛郎。九月期。七兆佛郎。十月期。五兆五十萬佛郎。

纔於攻勢作戰一役。統計各項砲之彈藥費。達十二兆佛郎。

且也比軍塞軍及希臘軍之砲兵彈藥。其仰給於法國也居多。而法國之重炮。供協商系各國之用者。亦已達八百尊之數。

財政。財政為軍事之重要。故考軍力者必須考財力。茲將開戰以來法國歷年支出之額列表如左。

一九一四年。 支出四千四十兆佛郎。

一九一五年。 支出二萬二千零八兆佛郎。

一九一六年。 支出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兆佛郎。

一九一七年。 支出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兆佛郎。

總數八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兆佛郎 (82,647,000,000 F)

查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底止。法國共得國外來款六千兆佛郎。而同此時期內。法國給債於協商系各友國者共得四千兆佛郎。

夫以敵國民數僅有三十八兆人。(即三千八百萬人) 况地方最富戶口最繁之諸省。已為敵

所占據。而敵國竟能籌集如是巨額之軍費。此可爲國力鞏固之一明證也。

此則敵國現在之情形也。且國難亦可謂巨大。而國魂則只見其愈日愈猛。現今則決戰之時期至矣。竊望美國行將出全力。援助敵國以解決此時期也。

然於美國軍隊抵達敵國國境之時。要當使各人皆知今日之情勢無異於開戰期內。凡戰場中對彼德虜之重要戰役。都歸法軍担仁。夫以勇毅忍耐堅持養銳之一國。如敵國者。則窃思勦敵制勝之期。行在旦夕間耳。

署名 André Tardieu

美國陸軍總長接得此書後。遂請於法委員長。準以此書登載於官報。俾美國皆知歐戰法國真正之情狀。由是此書遂達於世界人之耳目。無不欽慕法國今茲戰役之偉大事業焉。

▲德國情勢 德軍在法比陣線之失敗。其影響波及於德國內。現下人民。生計愈窮。銳氣愈挫。深結怨國中貴族派。徒構變以鞏固自己專制彈壓之勢力。而使國民淪於塗炭。近今纔數日。德國海軍 (Nuremberg) 號巡洋艦之水手起亂。殺艦中軍官。後覓路遁走于挪威海分。德國各魚雷艇追逐捕獲。歸辰德皇欲一齊射斃之。因各部臣力諫乃止。蓋恐此舉或驚動全部之軍心。促之生變也。觀此則足知德國之帝權已日就衰落。不能復震懾其部下矣。海軍總長見情勢之危迫。遂致辭職。國中議會。則社會黨份子。攻擊米塞里斯 (Michaels) 首相太烈。彼等謂首相所抱持之大德國主義 (Politique Pangermaniste) 徒足破壞德國議和之運動。使協商系各國已一致駁議矣。故德首相不日亦致辭職。

又加以以糧食日形缺乏。故德奧現日愈形險象。媾和之聲浪。愈日愈高。人多以此爲德軍事之危

機。想此危機。彼國必無復有解脫之望。吾儕竊願聯軍方面。其因此時會。早行勦敵。以急收戰局之結果。

▲俄國情勢 俄國於盪平哥尼羅輔將軍之亂謀後。內情稍見平復。加連士奇首相。誠一俄國新時代之救世主也。此公原握國中之政權。已組成一國民聯合內閣。(Ministere de concentration nationale) 憲法會議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則於今冬集合開會。以決議新共和政體組織之方法。現已設法以增進各軍隊防守之力。使可以抵禦德軍之壓力。然因後方軍隊太衆。關於供給糧食器械彈藥之顧慮。政府纔下令裁減軍隊。夫當此戰爭期內。各國方有軍乏之虞。而俄國適有裁兵之命。亦可引爲奇聞也。

▲亞東之部

▲中國辰事 中國今日之內情。幾已明瞭。西南方面濃雲翳霧之黑幕。(卽川滇亂事) 幾幾乎因風霽散。和平之空氣。已瀰漫於全國矣。吾儕試譯北京政聞所登載之近事。足以知中國現辰之真相。

中國之愛國份子。今日亦宜深慶國中調停之局。漸歸穩妥。世人謂中國爲中庸學理之古國。其言誠不訛。蓋無數危變之局。其後卒以調和二字解脫之者也。

雖現今在粵東省城。固有激動黨派之非常國會發現。其意欲因此組織中國政府於此方面。然試問天下人。其以此非常會議爲足關輕重者乎。蓋由此激動黨之首領。對於中國國民。已失其信用之價值。卽孫逸仙其人是也。吾儕非敢謂國民黨中。特少此公明的人物。然使此等人物與孫氏結

合。則適足以損自己之名譽。孫氏雖前此曾受德人之助款。嗾之構內變。然此款用途已罄。則竊思今日之勢力。亦因此而消滅耳。

兩廣巡閱使陸榮廷。亦已決志破壞此等戲場傀儡之運動。定然使孫必無托足地。縱使今日孫氏欲避地以處。然近則不見容於聯協各國。遠而德國。勢難附翼以飛。身陷於楚歌四面中。亦可爲孫氏一危也。曾有一報家謂孫氏爲「販賣革命者之巨商」而身負大元帥的皮殼。然就事寔觀之。則孫氏此次首唱激動。徒損失名譽。而授他人以笑柄耳。且近日中央政府。亦已下通緝孫氏及同黨之命令矣。觀此則其屬於反抗中央。組織南方共和政府之運動。今已歸於失敗。且中國真正愛國之君子。都不肯爲之附和。國中輿論。亦已早知此謀之發起。乃由競爭個人權利所致。故亦作局外觀。及今見其一敗塗地。則僅博智者之一哂云耳。現日對於各方面之調人。正屬於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氏。

吾儕近日得與政界之各重要人相交接。故屬於東亞之政局。較各報知之頗詳。茲姑續誌中國現辰之真相如左。

九月二十四日。陸巡閱使與廣西督軍譚浩明抵龍州。以與馮總統代表李開侁面會。逗留此無多辰。後一日三人同上南甯府。但調停無結果。李氏在南甯僅一日。繼此復返香港便道抵滬。

察陸氏及黨屬之意見。則以左各要件要求。若能允諾。亦願與馮總統相握手。一爲總理段祺瑞當辭職。二爲召集新國會。三爲黎總統當行合法之辭職。然後選舉新總統。

若是則陸氏非有贊成國民黨之意。其不爲孫氏所利用者。已彰然矣。不特此也。陸氏又欲斥逐孫氏於粵省外。故兩廣督軍陳炳焜及譚浩明氏。只自由行動。不曾與孫氏面謀。亦不曾以意見達之。

孫氏。觀此等態度。則足知馮國璋與陸榮廷二人固聲息相應。以求傾倒段祺瑞之內閣。蓋恐段氏乃剛決的人。大權在手。足以阻礙此二人之計畫。然南方各將之主意。決然非與北方政府相離。開陸氏只欲施行靈巧的政策。以求達自己之目的。而此目的者。乃不必倚賴政黨。而可以調停國家之內變也。迨至與馮氏爭勝之日。則在此後總統選舉之時期耳。

由此觀之。則知陸氏之意。雖已公佈不與其他一方面開戰。然復集合軍隊於湖南省邊界。蓋欲出示威的運動。構成紛擾之勢。使段總理無從解決。由是馮總統得援此以迫段辭職。若此則一可以倒段氏。二可以無慮夫北方各將之反對也。

然忽於九月之終旬。則鎮守使劉建藩。以南方一旅團之軍隊。與北方軍開戰於湖南邊境。段黨之湖南督軍傅良佐。率兵抵禦得勝。在雲南省。則督軍唐繼堯現日之態度。尙未十分明瞭。時則幾若與北方表同情。時則現出反對之行動。而唐氏部下及雲南重要政官。則已傾心於北方一面。推唐氏之本心。亦必與北方相投契。然竊想現日所遲回者。特不過要求川滇黔三省之巡閱使一職耳。現四川亂事。尙在紛擾期中。北方軍隊。已占得重慶府。瞰制楊子江之上流。而雲南軍漸漸退却矣。在北京則尙會議屬於召集臨時參議院之問題。

此參議院之目的。在乎制定新憲法。夫中國民國之成立。今纔六年矣。而憲法更易。至今已有四次。第一次之臨時憲法。則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成立於南京會議。

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八號。北京開國會。則此憲法改爲現行憲法。適於是年之十一月四日。袁總統下令迫參眾兩議院之國民黨一齊辭職。故議院與憲法亦同時並倒。

至後復設一議會。謂之參政院。以刪定新憲法。然此憲法之壽命。不若前憲法之久。以其關於袁氏

帝制之產兒也。袁死後。黎元洪任總統。復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召集國會於北京。國會乃恢復南京臨時憲法。其中稍增加一二款。幾於成立時。適有突如其來之張勳。迫黎氏解散國會。黎氏退位。張勳袖中之帝政。僅得十三日之壽命。繼而民國復活矣。今年七月馮氏任臨時總統。段氏爲總理。自此而後。中央政府與南方國民黨相爭持者。只有一問題。乃起復舊國會所訂立之憲法。抑用臨時參議院所刪定之新憲法之問題是也。

夫以臨時參議院刪定新憲法者。乃北京政府現日所懷之意見。然則中國行將見第四次之憲法。繼此產出也。

未知此第四次之憲法。其能爲立法院之結局與否。然以中國情勢當此紛擾時代中。則竊思無論憲法與何種問題。亦難望乎維持不拔之基礎矣。

吾儕惟知現日南北之衝突。勢在難免。當拭目以觀其後。

▲暹羅 近日聞暹國已組織一自由車隊。前赴歐洲戰場助戰。以達到宣戰的寔際。夫暹以小國而能猛然興起。與列強各國勦世界之公敵。暹國之位置從此大進可預卜之。

▲國內之部

我國月內無重大事件發生。凡各問題須待到十一月中旬開政府議會於西貢解決後。方可發表。現日沙露全權大人已前赴西貢。預備召集開會矣。

●來稿

近接張君從雲南省寄來一稿。茲登錄之。以公衆覽。

▲中國革命之往現觀

溯自民國成立有六年。而革命發生者四次。第一次則爲種族爭。第二次則爲個人之勢力私仇爭。三次則爲政治

爭。爲共和帝制爭。四次則爲私見爲南北系爭。然其間者有有價值之爭。有無價值之爭。有有趣味之爭。有無趣味之爭。第一次則以滿族據十八省之土地。聖四萬萬之漢人。政治腐敗。軍隊不振。中國之權利日臻消削。黃帝之子孫日就沉淪。處於慘無天日之苦海。受世界列強之凌辱。故義旗一樹。共和聲振。全國人民。投袂而起。不數月間。清帝退位。南北共和。誠從來未有如此容易之革命也。此爲最有價值有趣味之爭也。

第二次。因逸仙有唱革命之說。而項城有成革命之功。項城本滿清故臣。四世三公。誠中國之上流人物。見惡於西后。隱跡於故鄉。迨革命事起。清室之危機在息。項城之權柄復原。方雄獅之夢未醒。南方各省。屢戰屢勝。捷報頻聞。項城一起。日見挫折。逸仙

知自己勢力不敵。迫於不得已。假高尚之名。退元首之位。出任鐵路總辦。而心中鬱鬱不樂。視項城如眼中釘。每欲拔而去之。惟恐不能。或遭巨痛。其黨羽以首領既無權力。彼等亦無所依棲。各自擁兵。躍躍欲試。項城知彼等必有跋扈之舉。各省都督。仍此

同時更動。布置週密。彼等欲逞無從。及宋漁父被刺於上海。孫黨以此藉口。嗾使黨人。起討袁軍於南京。而廣東上海江西湖南重慶亦相繼而起。然其終也。知力不支。乃求援於某國。援兵未至。而元帥先逃。對於自己則失敗。對於鄰邦則失信。前所謂偉人傑士者。或潛往外國。或托迹租地。煽亂者英雄居先。逃走者英雄亦莫居其後。獨立旗一朝倒地。英雄之名變成亂黨。噫。所謂英雄者。亦可謂善爲計矣。有人謂

此時由袁氏有稱帝之意。故有此等舉動。然余曰。無論項城欲稱帝與否。然彼輩妄動。適足以促袁氏帝制自爲之心也。何以言之。夫當民國成立之初。袁氏雖有勢力。而各省之軍長民政長。及中央各重要機關。國民黨亦居其大半。倘彼等無

存以私心。妄動暴舉。揆時度勢。守軌循規。與項城同心同德。左掣右提。以謀國家之進步。彼等之地位既穩當鞏固。縱項城有稱帝之心。亦無從發露。可必消弭於無形矣。彼等不然。互分黨派。以相攻擊。自媲美於法國革命之前軌。焉知法國之分爲山岳平

原瀕海各黨者。皆以國家爲前提。非如彼等之相嫉相妬。相傾相軋。保護自己之私人。弗顧公衆之生命。釀神州之禍。使項城既

逐得彼等。曷透肝腸。知孫氏不足有爲。而盜國之心。於是愈決。此非彼等爲促進帝制之派耶。此第二次革命乃無價值無趣味之爭也。自項城得勝後。握各省之牛耳。最有勢力者。如段祺瑞則陸軍總長。馮國璋則爲南京都督。河南則有倪嗣冲。湖北則有段芝貴。張勳爲長江巡閱使。

濟光爲粵省督軍。掃除民黨。固我權位。何莫非彼輩名城重鎮各人之助。顧盼自豪。以爲中國今日。舍我其誰。欲圖子孫萬世帝王之業。易

於反掌。時朝中有楊孫輩六君子與袁氏有誼屬同舟。親連指臂。不啻父子之情。知子莫若父。知父亦莫若子。項城知舉行帝制。六君子必讚成。六君子知讚成帝制。袁項城必怡悅。乃發起籌安會。稱臣受封者亦不乏人。而帝制於是乎發爲事寔矣。焉知有翻山倒海。揮戈挽日之蔡松波。亦第一次革命之有名人物。時任中相。出入於袁氏之門。口舌上則承認帝制。而精神上則保護共和。乃設計離京。復返滇南。興護國之師。討袁氏之罪。繼而陸榮廷。而湘蜀南方各省。同時響應。項城此時正不啻當頭之一棒。而勢力中之最有勢力。如馮段亦不順意。項城知帝制不能永保。遂退居總統原位。馳電勸告。然卒不能弭南方之兵。英雄氣鬱。遂染病而殤。帝制取消。共和再造。挽狂瀾於既倒。支大厦於將傾。蔡將軍之高名重誼。一時颺揚於海上。此第三次義舉。乃最有價值。最有趣味之爭也。

袁氏死後。黎黃陂繼職。際此歐洲戰爭之時局。舉日爾曼民族與世界爲難。中政府當道者。念立國於大地。不得不與協商系各國取同一之行動。以維持世界之人道及公理。且加入戰團。微特理勢必要。於利權上亦有大獲。如德奧之租界收回。德奧之條約取消。於合約國。則稅則改正。賠款延期。辛丑條約亦改正。前途之財政困難。可得豐裕。况一旦與世界最強大之德國宣戰。幸得勝利。能不並列強而雄飛於世界哉。政府於是與德抗議。繼而絕交而宣戰矣。使從是而同心一德。謀外交上之進行。則中國之前途。不自此日進耶。乃不謂各挾私見。相與反對。致元首辭位。國會解散。至今構成南北之爭。是可謂爲無價值無趣味之爭也。



本報啓事一

本報已蒙官準。購閱者當得自由。何人欲買者。可直達寄到。本報當必無誤。近聞有人只委托他人。或求有勢力者代買。爲數頗多。然全未見寄到本館訂買。若此遲誤。全由本人廢棄自己讀報之權所致。幸勿責本報之不寄送也。此佈。



啓事二

本報定於今年歲尾。別印贈報一冊。恭賀新年。以寄贈買全年報份列位。不取分文。這冊厚約月份報之半。其間印出近來所投稿之詩文多篇。祈海內列君子。何係有新春詩詠。及各體消遣文藝者。幸快付到。以及登載。是切。